

第 2 部分

物理危險

第 2.1 章

爆炸物

2.1.1 定义和一般考虑

2.1.1.1 爆炸物质（或混合物）是这样一种固态或液态物质（或物质的混合物），其本身能够通过化学反应产生气体，而产生气体的温度、压力和速度能对周围环境造成破坏。其中也包括发火物质，即使它们不放出气体。

发火物质（或发火混合物）是这样一种物质或物质的混合物，它旨在通过非爆炸自持放热化学反应产生的热、光、声、气体、烟或所有这些的组合来产生效应。

爆炸性物品是含有一种或多种爆炸性物质或混合物的物品。

烟火物品是包含一种或多种发火物质或混合物的物品。

2.1.1.2 爆炸物种类包括：

- (a) 爆炸性物质和混合物；
- (b) 爆炸性物品，但不包括下述装置：其中所含爆炸性物质或混合物由于其数量或特性，在意外或偶然点燃或引爆后，不会由于迸射、发火、冒烟、发热或巨响而在装置之外产生任何效应。
- (c) 在上文（a）和（b）中未提及的为产生实际爆炸或烟火效应而制造的物质、混合物和物品。

2.1.2 分类标准

2.1.2.1 本类物质、混合物和物品根据它们所表现的危险类型分为下列六项：

- (a) 1.1 项 有整体爆炸危险的物质、混合物和物品（整体爆炸是指几乎瞬间影响到几乎全部载荷的爆炸）；
- (b) 1.2 项 有迸射危险但无爆炸危险的物质、混合物和物品；
- (c) 1.3 项 有燃烧危险和轻微爆炸危险或轻微迸射危险或同时兼有这两种危险，但没有整体爆炸危险的物质、混合物和物品：
 - (一) 这些物质、混合物和物品的燃烧产生相当大的辐射热；或
 - (二) 它们相继燃烧，产生轻微爆炸或迸射效应或两种效应兼而有之。

- (d) 1.4 项 不呈现重大危险的物质、混合物和物品：在点燃或引爆时仅产生小危险的物质、混合物和物品。其影响范围主要限于包装，射出的碎片预计不大，射程也不远。外部火烧不会引起包件内几乎全部物品的瞬间爆炸；
- (e) 1.5 项 有整体爆炸危险的非常不敏感的物质或混合物：这些物质和混合物有整体爆炸危险，但非常不敏感以致在正常情况下引发或由燃烧转为爆炸的可能性非常小。
- (f) 1.6 项 没有整体爆炸危险的极其不敏感的物品：这些物品只含有极其不敏感的起爆物质或混合物，而且其意外引爆或传播的概率微乎其微。

2.1.2.2 根据《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试验和标准手册》第一部分中的试验系列 2 到 8，爆炸物按下表分类为上述六项之一：

表 2.1.1：爆炸物标准

类别	标准
不稳定的 ^a 爆炸物或 1.1 到 1.6 项的爆炸物	<p>对于 1.1 到 1.6 项的爆炸物，应进行以下核心试验：</p> <p>爆炸性： 根据联合国试验系列 2（《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试验和标准手册》第 12 节）。预定爆炸物^b不需经过联合国试验系列 2。</p> <p>敏感性： 根据联合国试验系列 3（《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试验和标准手册》第 13 节）</p> <p>热稳定性： 根据联合国试验系列 3(c)（《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试验和标准手册》第 13.6.1 小节）。</p> <p>为划入正确项别，需进行进一步的试验。</p>

^a 不稳定的爆炸物是指具有热不稳定性和/或太过敏感，因而不能进行正常搬运和使用的爆炸物。对这些爆炸物需要特别小心。

^b 这包括为产生实际的爆炸或烟火效应而制造的物质、混合物和物品。

注 1： 包装形式的爆炸性物质或混合物以及爆炸物品可以根据 1.1 到 1.6 项分类，而且为了某些管理目的，还可将它们进一步细分为 A 到 S 的配装组，以区分各种技术要求（见《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建议书：规章范本》第 2.1 章）。

注 2： 一些爆炸性物质和混合物用水或酒精浸湿或用其它物质稀释可以抑制它们的爆炸性。为了某些管理目的（例如运输），对它们的处理可不同于爆炸性物质和混合物（作为退敏爆炸物）。

注 3： 对于固态物质或混合物的分类试验，试验应该使用所提供形状的物质或混合物。例如，如果为了供应或运输目的，所提供的同一化学品的物理形状将不同于试验时的物理形状，而且据认为这种形状很可能实质性地改变它在分类试验中的性能，那么对该种物质或混合物也必须以新的形状进行试验。

2.1.3 危险公示

在《危险公示：标签》（第 1.4 章）中说明了有关标签要求的一般和特殊考虑事项。附件 2 载有有关分类和标签的汇总表。附件 3 载有在主管当局允许的情况下可以使用的防范说明和象形图。

表 2.1.2：爆炸物的标签要素

	1.1 项	1.2 项	1.3 项	1.4 项	1.5 项	1.6 项
符号	爆炸弹	爆炸弹	爆炸弹	1.4 使用橙色背景 ^a	1.5 使用橙色背景 ^a	1.6 使用橙色背景 ^a
信号词	危险	危险	危险	警告	警告	无信号词
危险说明	爆炸物；整体爆炸危险	爆炸物；严重迸射危险	爆炸物；着火、爆炸或迸射危险	着火或迸射危险	可能在火中爆炸	没有危险说明

^a 适用于以某些管理目的（例如运输）为条件的物质、混合物和物品。

2.1.4 判定逻辑和指导

下面的判定逻辑和指导并不是统一分类制度的一部分，在此仅作为补充指导提供。强烈建议负责分类的人员在使用判定逻辑之前和使用判定逻辑的过程中研究该标准。

2.1.4.1 判定逻辑

将物质、混合物和物品归类为爆炸物并进一步划定其项别，是一项非常复杂的程序，共有三个步骤。有必要参考《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试验和标准手册》第一部分。第一步是确定该物质或混合物是否具有爆炸效应（试验系列 1）。第二步是认可程序（试验系列 2 到 4），第三步是划定危险项（试验系列 5 到 7）。评估考虑划入“炸药中间体硝酸铵乳剂或悬浮液或凝胶（ANE）”的物质或混合物是否不够敏感，应划入 5.1 项，这由试验系列 8 的试验确定。分类程序根据下列判定逻辑进行（见图 2.1.1 到 2.1.3）。

图 2.1.1: 爆炸类（第 1 类）物质、混合物或物品的分类程序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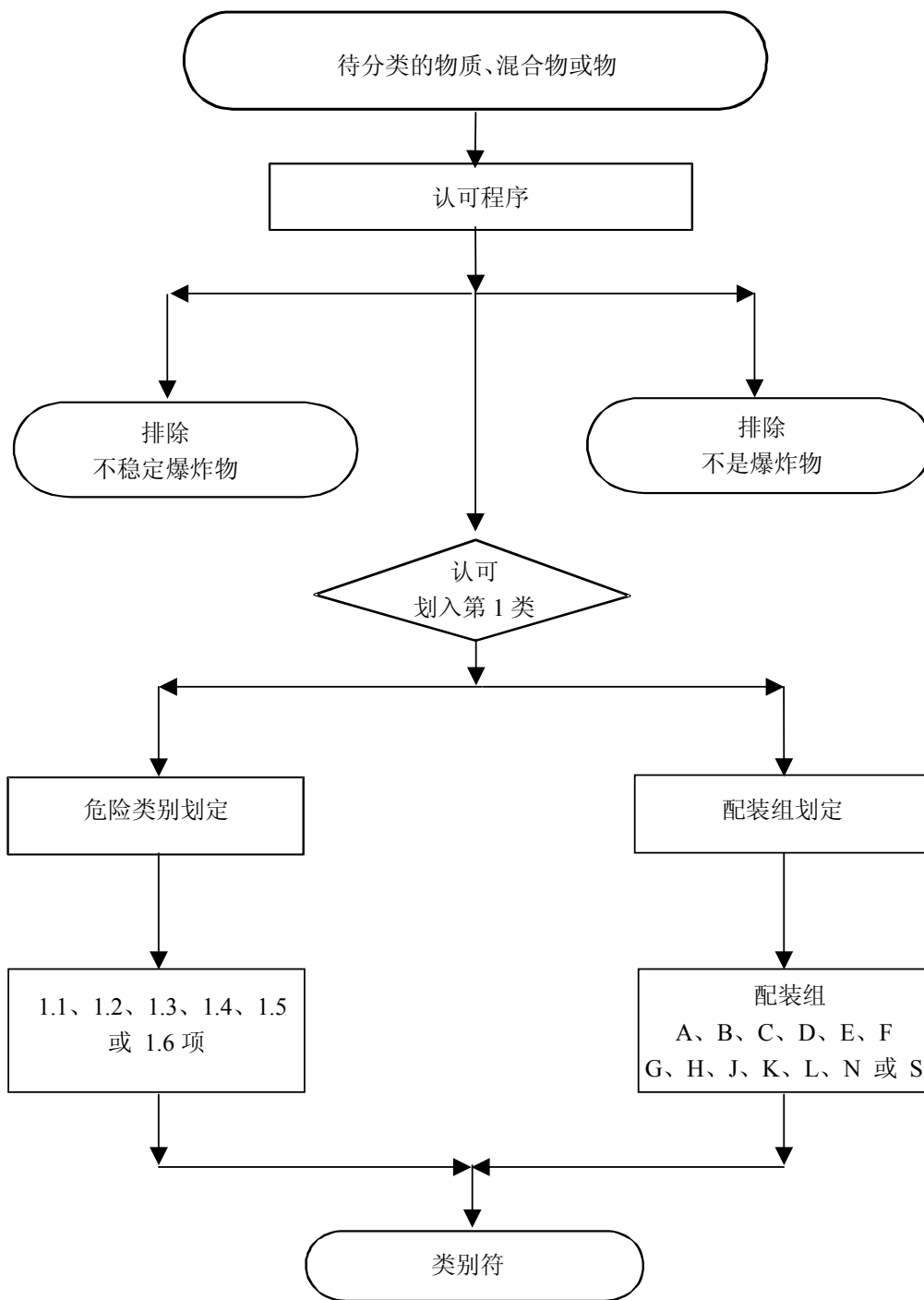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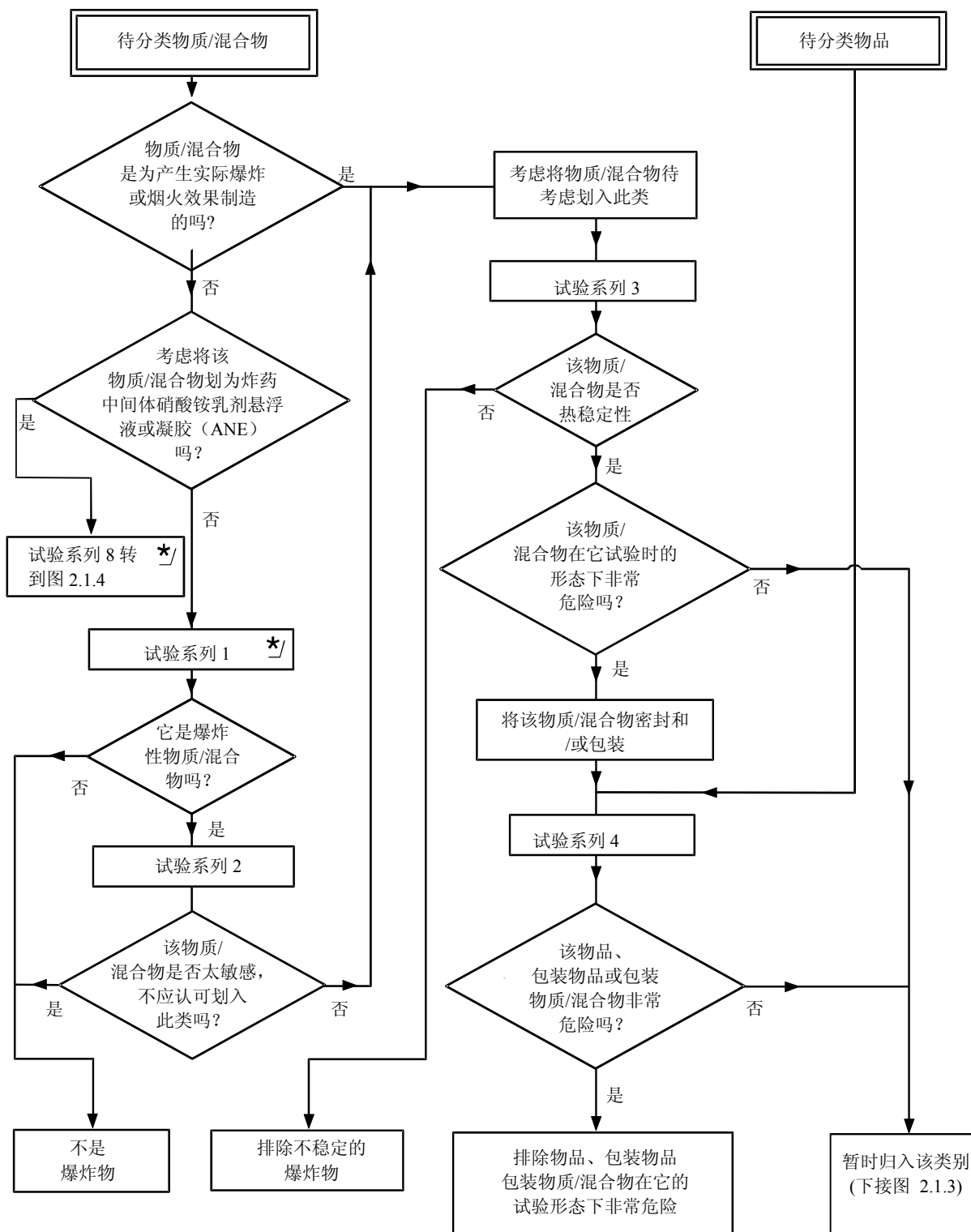


图 2.1.2: 暂时认可物质、混合物或物品划入爆炸物类 (第 1 类) 的程序



* / 为了分类, 应从试验系列 2 开始。

图 2.1.3: 划定第 1 类项别的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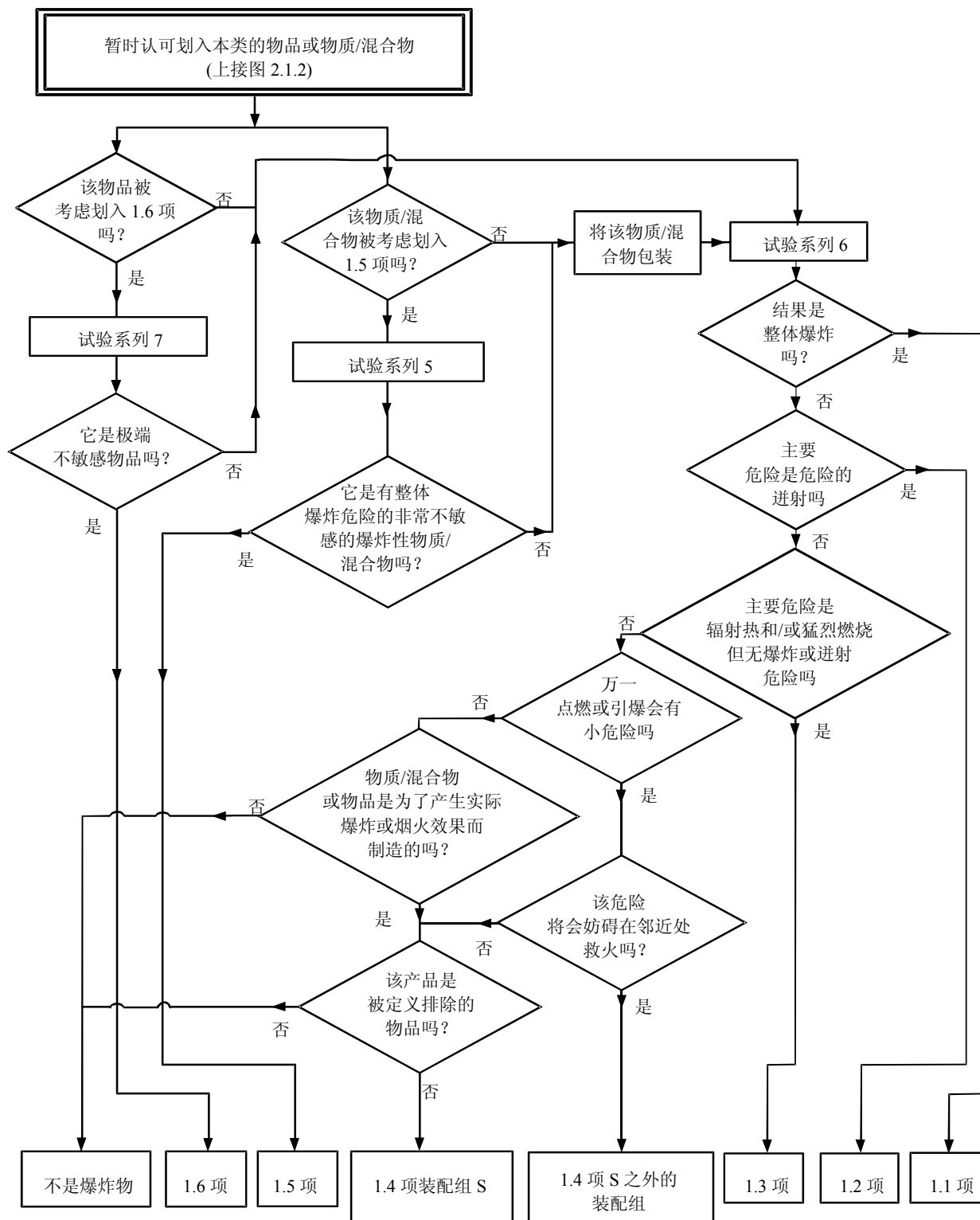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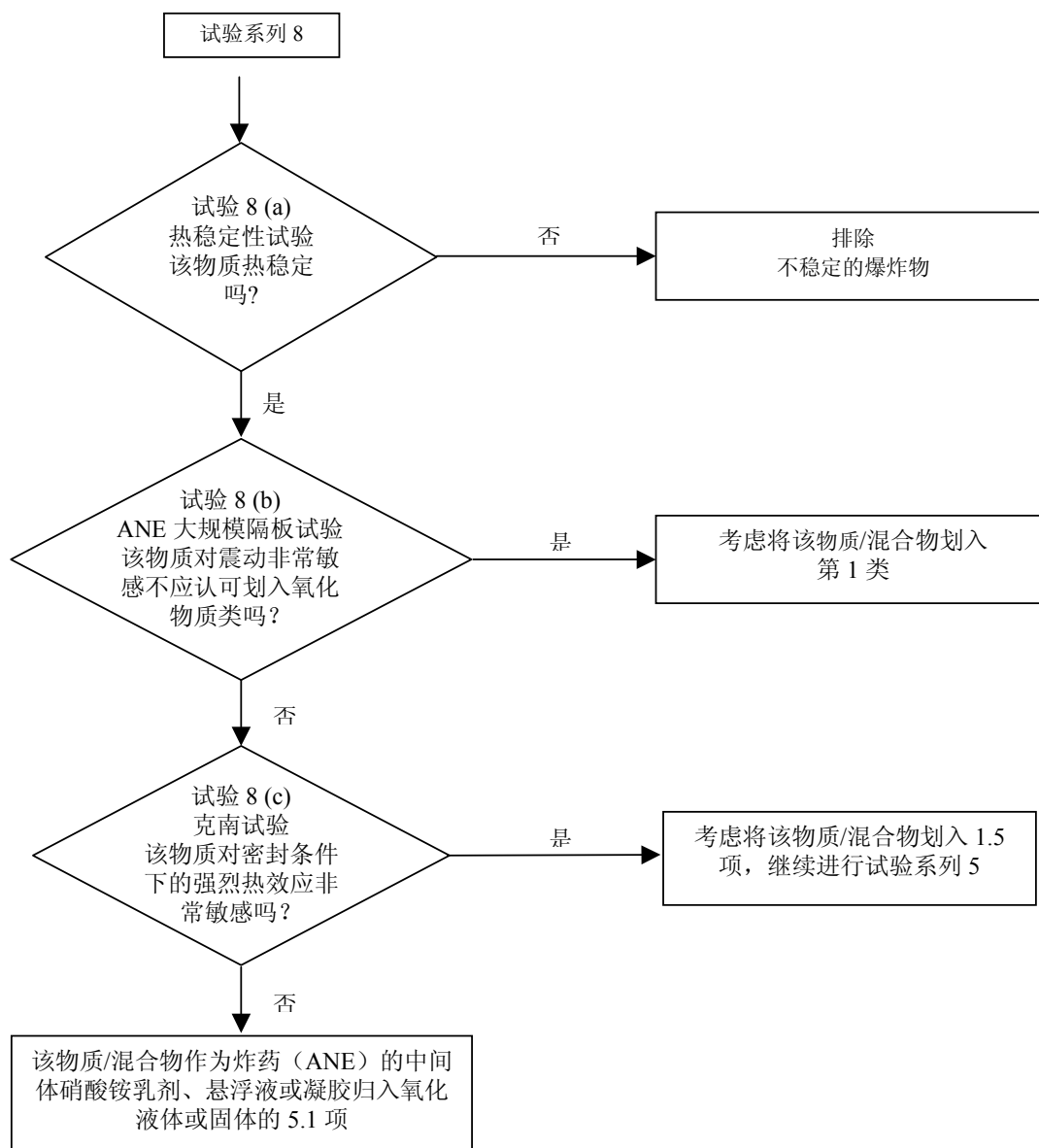


图 2.1.4: 暂时认可该物质、混合物或物品作为 ANE 划入氧化液体或固体的程序



2.1.4.2 指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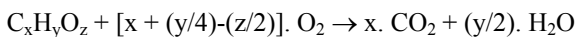
2.1.4.2.1 爆炸特性与分子内存在某些原子团有关，这些原子团会起反应使温度或压力非常迅速地提高。甄别程序的目的是确定是否存在这些活性原子团和迅速释放能量的潜力。如果甄别程序确定物质或混合物可能具有爆炸性，那么应执行认可程序（见《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试验和标准手册》第 10.3 章）。

注：如果有机物质的分解热小于 800 焦耳/克，就不需要进行系列 1 类型 (a) 爆炸传播试验和系列 2 类型 (a) 爆炸冲击敏感度试验。

2.1.4.2.2 在下列情况下，一种物质或混合物不能划入爆炸物类：

- (a) 分子中没有与爆炸性相关的原子团。《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试验和标准手册》附录 6 表 A6.1 中给出了可能显示爆炸性的原子团实例；或
- (b) 物质中含有具有爆炸性的含氧原子团，而计算出的氧平衡少于-200。

氧平衡是针对化学反应而计算的：



采用的公式是：

$$\text{氧平衡} = -1600.[2.x + (y/2) - z]/\text{分子量};$$

- (c) 有机物质或有机物质的均匀混合物含有具有爆炸性的原子团但分解热低于 500 焦耳/克，放热分解起始温度低于 500 °C。（温度限制是为了防止将程序适用于大量没有爆炸性，但温度高于 500°C 时会缓慢分解释放出超过 500 焦耳/克的能量的有机物质。）分解热可以用适当的量热方法测定；或
- (d) 对于无机氧化物和有机物质的混合物，无机氧化物的浓度为：

如果氧化物划入第 1 或第 2 类，那么质量百分比小于 15%；

如果氧化物划入第 3 类，那么质量百分比小于 30%。

2.1.4.2.3 如果混合物含有任何已知的爆炸物，那么必须执行认可程序。

第 2.2 章

易燃气体

2.2.1 定义

易燃气体是在 20 °C 和 101.3kPa 标准压力下，与空气有易燃范围的气体。

2.2.2 分类标准

易燃气体可根据下表划入本类别中的两个类别之一：

表 2.2.1：易燃气体标准

类别	标准
1	在 20 °C 和 101.3kPa 标准压力下的气体： (a) 在与空气的混合物中按体积占 13%或更少时可点燃的气体；或 (b) 不论易燃性下限如何，与空气混合，可燃范围至少为 12 个百分点的气体。
2	在 20 °C 和 101.3kPa 标准压力下，除第 1 类中的气体之外，与空气混合时有易燃范围的气体。

注 1：为了一些管理目的，可将氨气和甲基溴视为特例。

注 2：气溶胶的分类见第 2.3 章

2.2.3 危险公示

在《危险公示：标签》（第 1.4 章）中说明了有关标签要求的一般和特殊考虑事项。附件 2 载有有关分类和标签的汇总表。附件 3 载有在主管当局允许的情况下可以使用的防范说明和象形图。

表 2.2.2：易燃气体的标签要素

	第 1 类	第 2 类
符号	火焰	不使用符号
信号词	危险	警告
危险说明	极易燃的气体	易燃气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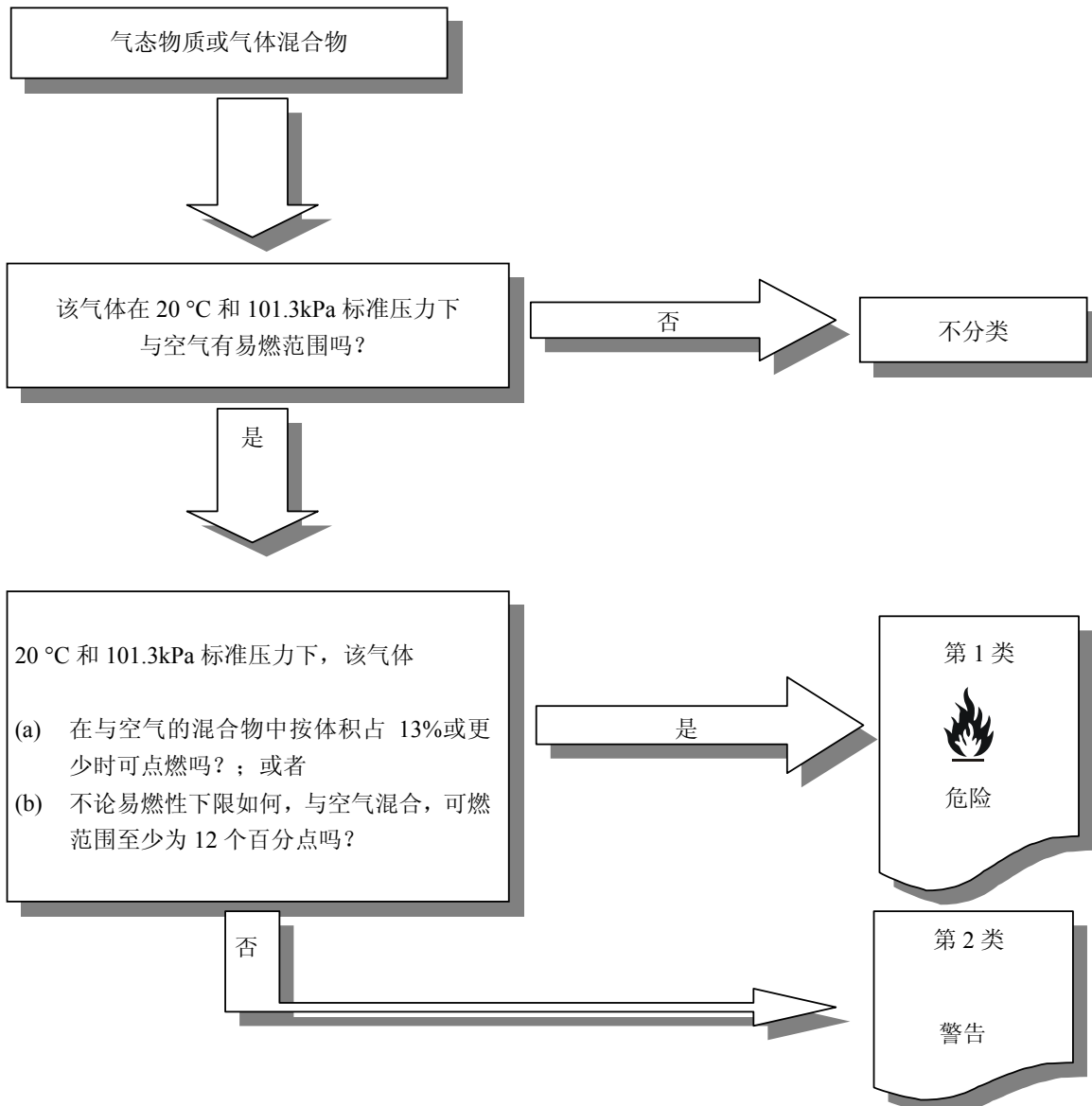
2.2.4 判定逻辑和指导

下面的判定逻辑和指导并不是统一分类制度的一部分，在此仅作为补充指导提供。强烈建议负责分类的人员在使用判定逻辑之前和使用判定逻辑的过程中研究该标准。

2.2.4.1 判定逻辑

对易燃气体进行分类需要气体易燃性数据。分类根据下列判定逻辑进行。

易燃气体的判定逻辑 2.2



2.2.4.2 指导

应根据标准化组织采用的方法，通过试验或计算来确定易燃性（见 ISO 10156:1996 气体和气体混合物——为选择汽缸阀排气口确定燃烧潜力和氧化能力。）当使用这些方法所需数据不够时，可使用以主管当局认可的类似方法进行的试验。

2.2.5 实例：根据 ISO 10156:1996，通过计算对易燃气体混合物进行分类

公式

$$\sum_i^n \frac{V_i\%}{T_{ci}}$$

在这里：

$V_i\%$ 是当量易燃气体含量

T_{ci} 是易燃气体在氮气中的最大浓度，以此浓度，混合气体在空气中仍然不可燃

i 混合气体中的第一种气体

n 混合气体中的第 n 种气体

K_i 惰性气体对氮气的当量因子

当气体混合物含有氮气之外的惰性稀释气时，使用惰性气体 (K_j) 的当量因子将该惰性稀释气体积调整为氮气的当量体积。

判据：

$$\sum_i^n \frac{V_i\%}{T_{ci}} \geq 1$$

气体混合物

在本例中，下面是所使用的气体混合物

$$2\% (\text{H}_2) + 6\% (\text{CH}_4) + 27\% (\text{Ar}) + 65\% (\text{He})$$

计算

1. 确定惰性气体对氮气的当量因子 (K_i)

$$K_i (\text{Ar}) = 0.5$$

$$K_i (\text{He}) = 0.5$$

2. 用惰性气体的 K_i 值计算将氮气作为平衡气体的当量混合气体。

$$2\%(\text{H}_2) + 6\%(\text{CH}_4) + [27\% \times 0.5 + 65\% \times 0.5](\text{N}_2) = 2\%(\text{H}_2) + 6\%(\text{CH}_4) + 46\%(\text{N}_2) = 54\%$$

3. 将总含量调整到 100%

$$\frac{100}{54} \times [2\%(\text{H}_2) + 6\%(\text{CH}_4) + 46\%(\text{N}_2)] = 3.7\%(\text{H}_2) + 11.1\%(\text{CH}_4) + 85.2\%(\text{N}_2)$$

4. 确定易燃气体的 Tci 系数

$$T_{ci} \text{ H}_2 = 5.7\%$$

$$T_{ci} \text{ CH}_4 = 14.3\%$$

5. 用下面的公式计算当量混合气体的易燃性

$$\sum_i^n \frac{V_i\%}{T_{ci}} = \frac{3.7}{5.7} + \frac{11.1}{14.3} = 1.42$$

$$1.42 > 1,$$

因此，该混合气体在空气中易燃。

第 2.3 章

易燃气溶胶

2.3.1 定义

气溶胶是指气溶胶喷罐，系任何不可重新罐装的容器，该容器由金属、玻璃或塑料制成，内装强制压缩、液化或溶解的气体，包含或不包含液体、膏剂或粉末，配有释放装置，可使所装物质喷射出来，形成在气体中悬浮的固态或液态微粒或形成泡沫、膏剂或粉末或处于液态或气态。

2.3.2 分类标准

2.3.2.1 如果根据全球统一制度标准，气溶胶中含有任何归类为易燃物的组分，那么应该考虑将该气溶胶归类为易燃物，即：

易燃液体(见第 2.6 章);

易燃气体 (见第 2.2 章);

易燃固体 (见第 2.7 章).

注：易燃组分不包括自燃、自热或可与水反应的物质，因为这样的组分从不用作气溶胶组分。

2.3.2.2 易燃气溶胶可根据其组分、化学燃烧热以及，如果适用，泡沫试验的结果（用于泡沫气溶胶）、点火距离试验和封闭位置试验的结果（用于喷射气溶胶）归类为本类别的两个类别之一。见 2.3.4.1 中的判定逻辑。

2.3.3 危险公示

《危险公示：标签》（第 1.4 章）中说明了有关标签要求的一般和特殊考虑事项。附件 2 中载有有关分类和标签的汇总表。附件 3 载有在主管当局允许的情况下可使用的防范说明和象形图。

	第 1 类	第 2 类
符号	火焰	火焰
信号词	危险	警告
危险说明	极易燃的气溶胶	易燃气溶胶

2.3.4 判定逻辑和指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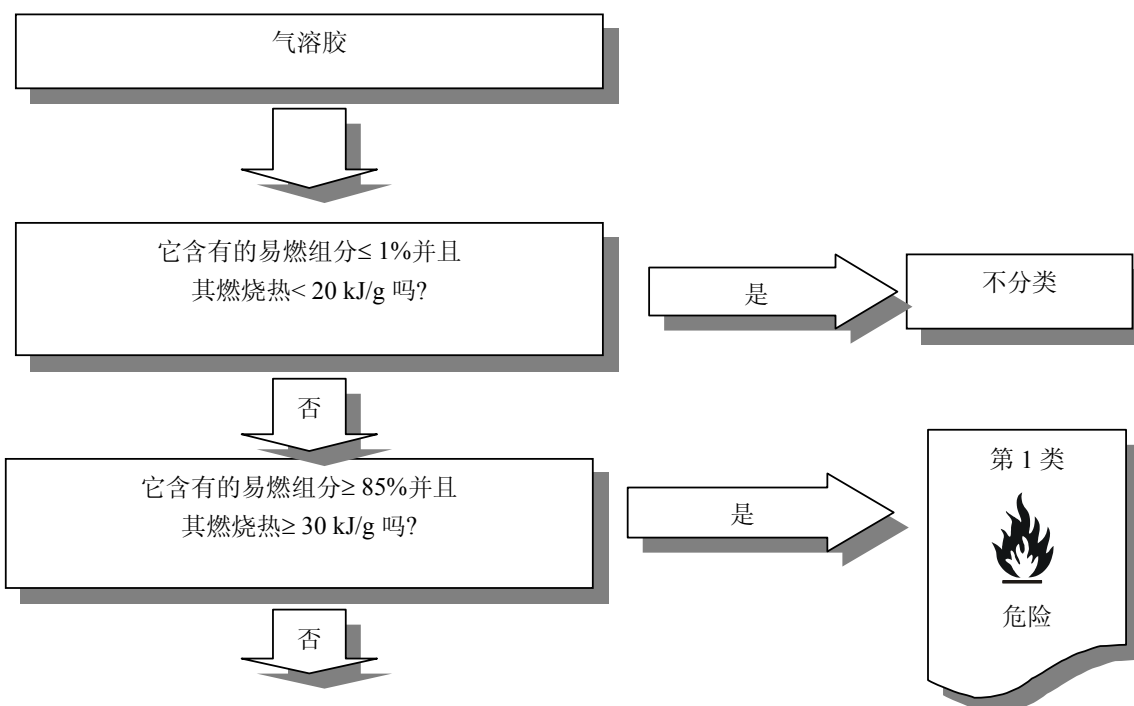
下面的判定逻辑和指导并不是统一分类制度的一部分，在此仅作为补充指导提供。强烈建议负

责分类的人员在使用判定逻辑之前和使用判定逻辑的过程中研究该标准。

2.3.4.1 判定逻辑

为对易燃气溶胶进行分类，需要获得其组分、化学燃烧热以及泡沫试验（用于泡沫气溶胶）、点火距离试验和封闭位置试验（用于喷射气溶胶）（如果适用）的结果的数据。分类应根据下列判定逻辑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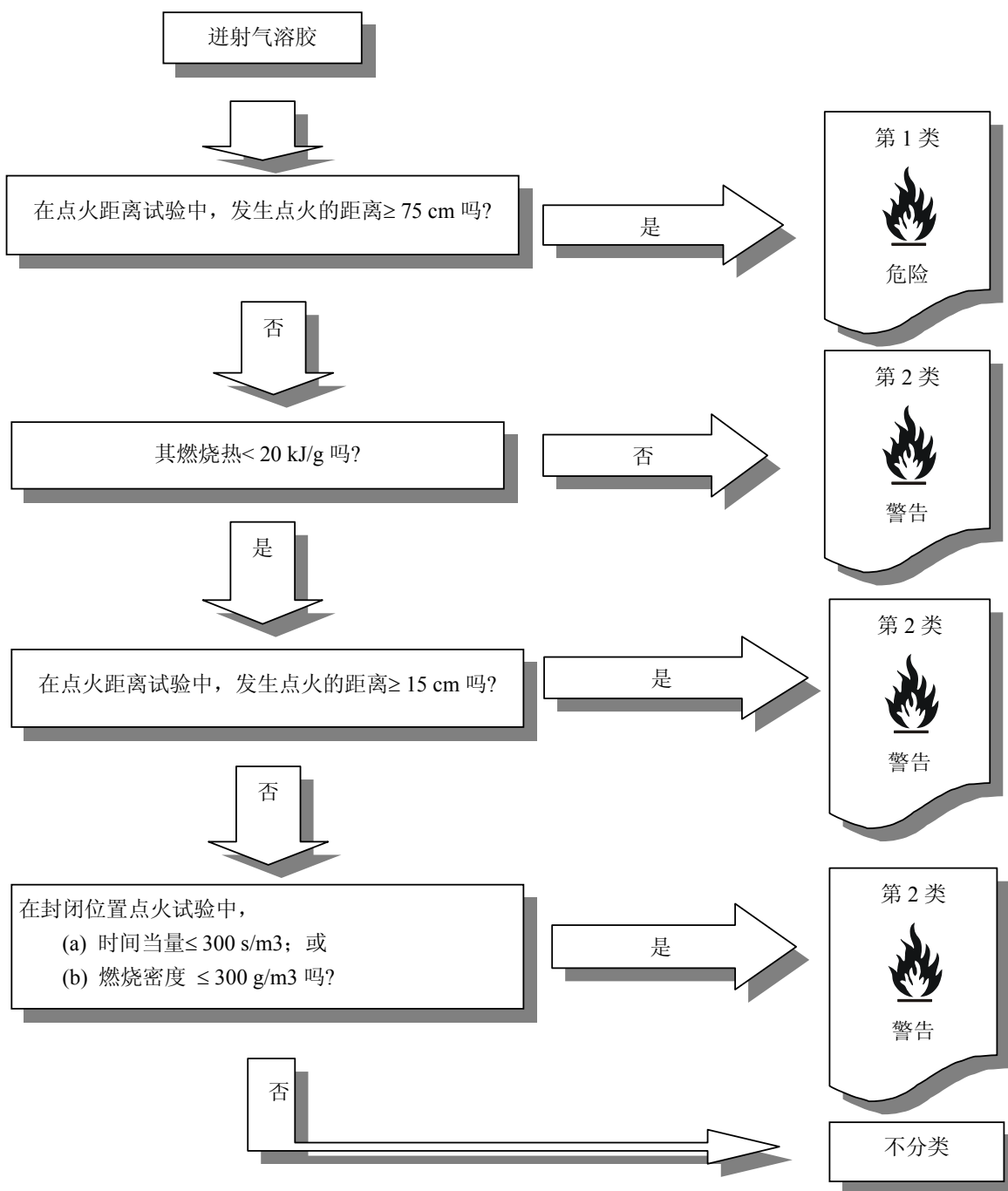
易燃气溶胶的判定逻辑 2.3(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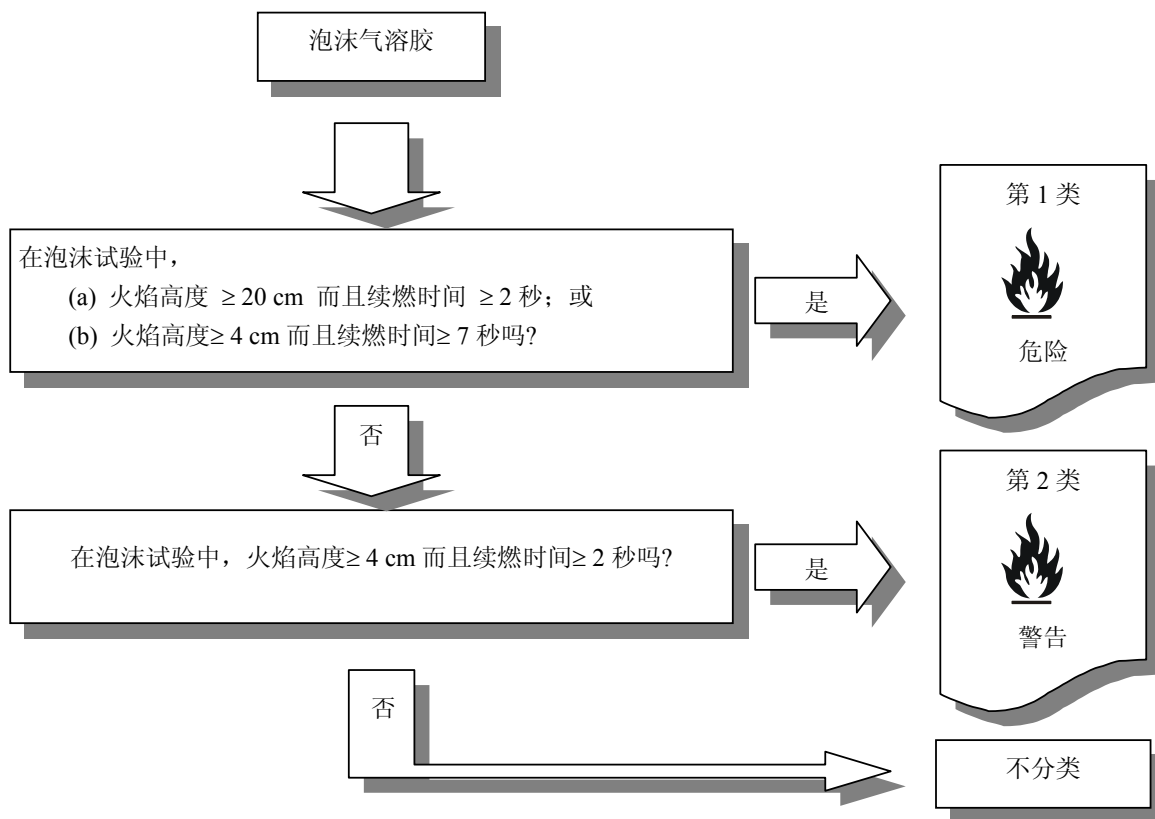
对于喷射气溶胶，下接判定逻辑 2.3(b)

对于泡沫气溶胶，下接判定逻辑 2.3(c)

喷射气溶胶判定逻辑 2.3(b)



泡沫气溶胶判定逻辑 2.3(c)



2.3.4.2 指导

2.3.4.2.1 以每克千焦耳(k 焦耳/克)表示的化学燃烧热(ΔH_c)是理论燃烧热(ΔH_{comb})和燃烧效率的乘积,燃烧效率通常小于 1.0(典型的燃烧效率为 0.95 或 95%)。

对于合成气溶胶制剂,化学燃烧热是各个组分的加权燃烧热的和,如下所示:

$$\Delta H_{c(\text{产品})} = \sum_i^n [w_i\% \times \Delta H_{c(i)}]$$

在这里:

ΔH_c = 化学燃烧热(k 焦耳/克)

$w_i\%$ = 产品中 i 组分的质量分数

$\Delta H_{c(i)}$ = 产品中 i 组分的特有燃烧热(k 焦耳/克)

化学燃烧热可以在文献中找到,也可以根据试验计算或确定(见美国试验材料学会 D 240、ISO/FDIS 13943:1999 (E/F) 86.1 到 86.3 和 NFPA 30B)。

2.3.4.2.2 关于点火距离试验、封闭位置点火试验和气溶胶泡沫燃烧性试验,见《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试验和标准手册》第 31.4、第 31.5 和第 31.6 小节。

第 2.4 章

氧化气体

2.4.1 定义

氧化气体是一般通过提供氧气，比空气更能导致或促使其它物质燃烧的任何气体。

2.4.2 分类原则

氧化气体根据下表可归类为本类别的单一类别：

表 2.4.1: 氧化气体标准

类别	标准
1	一般通过提供氧气，比空气更能导致或促使其它物质燃烧的任何气体。

注：为一些管理目的（例如运输），可认为含有最高体积比 23.5%氧气的人造气体没有氧化作用。

2.4.3 危险公示

在《危险公示：标签》（第 1.4 章）中说明了有关标签要求的一般和特殊考虑事项。附件 2 载有有关分类和标签的汇总表。附件 3 载有在主管当局允许的情况下可以使用的防范说明和象形图。

	第 1 类
符号	圆环上有火焰
信号词	危险
危险说明	可能导致或加剧燃烧；氧化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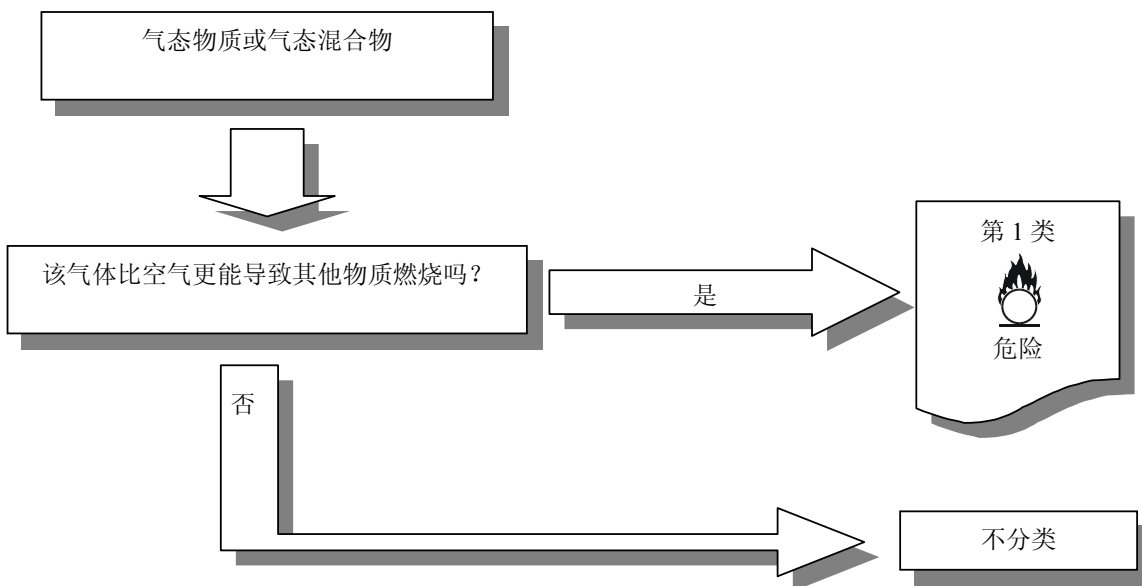
2.4.4 判定逻辑和指导

下面的判定逻辑和指导并不是统一分类制度的一部分，在此仅作为补充指导提供。强烈建议负责分类的人员在使用判定逻辑之前和使用判定逻辑的过程中研究该标准。

2.4.4.1 判定逻辑

为对氧化气体进行分类，应该进行 ISO 10156:1996 气体和气体混合物——为选择汽缸阀排气口确定燃烧潜力和氧化能力——中描述的试验或计算方法。

氧化气体判定逻辑 2.4



2.4.4.2 根据 ISO-10156，通过计算对氧化气体混合物进行分类的实例

公式

$$\sum_i^n V_i\% \times C_i$$

在这里：

$V_i\%$ 是气体的体积百分比

C_i 是氧气当量系数

i 混合气体中的第一种气体

n 混合气体中的第 n 种气体

注：不考虑平衡气体。

判据:

$$\sum_i^n V_i\% \times C_i \geq 21$$

气体混合物

本例中使用如下气体混合物

$$9\%(O_2) + 16\%(N_2O) + 75\%(N_2)$$

计算

1. 确定混合气体中氧化气体的氧气当量系数 (Ci)

$$C_i(N_2O) = 0.6 \text{ (一氧化二氮)}$$

$$C_i(O) = 1 \text{ (氧气)}$$

$$C_i(\text{所有其它氧化气体}) = 40$$

2. 如果该气体混合物有氧化作用, 使用氧化气体的氧气当量系数进行计算

$$9\%(O_2) + 16\%(N_2O) + 75\%(N_2) = (9 \times 1) + (16 \times 0.6)$$

$$18.6 < 21$$

因此认为该混合气体比空气的氧化作用小。

如果该气体混合物在氮气中有 0.6%F₂, 那么等价计算应该为

$$0.6\%(F_2) + 99.4\%(N_2)$$

F₂ 的氧气当量系数 (Ci) = 40

$$40 \times 0.6 = 24 > 21.$$

因此认为该混合物比空气的氧化作用大。

第 2.5 章

高压气体

2.5.1 定义

高压气体是指在 20 °C 时以不低于 280 kPa 的压力储藏在容器中或作为冷冻液体储藏在容器中的气体。

高压气体包括压缩气体、液化气体、溶解液体、冷冻液化气体。

2.5.2 分类标准

根据包装时气体的物理状态，气体可分类为下表中四种装配组之一：

表 2.5.1：高压气体标准

装配组	标准
压缩气体	在高压下封装时，在-50 °C 时完全处于气态的气体；包括所有临界温度 ≤ -50 °C 的气体。
液化气体	在高压下封装时，在高于 -50 °C 的温度下部分是液体的气体。它又分为： (a) 高压液化气体：临界温度在-50°C 和 +65°C 之间的气体； (b) 低压液化气体：临界温度高于+65°C 的气体。
冷冻液化气体	封装时由于其温度低而部分是液体的气体。
溶解气体	在高压下封装时溶于液相溶剂中的气体。

临界温度是高于该温度时，无论压缩程度如何，纯气体都不能被液化的温度。

2.5.3 危险公示

在《危险公示：标签》（第 1.4 章）中说明了有关标签要求的一般和特殊考虑事项。附件 2 载有有关分类和标签的汇总表。附件 3 载有在主管当局允许的情况下可以使用的防范说明和象形图。

表 2.5.2: 高压气体的标签要素

	压缩气体	液化气体	冷冻液化气体	溶解气体
符号	气瓶	气瓶	气瓶	气瓶
信号词	警告	警告	警告	
危险说明	内含高压气体; 遇热可能爆炸	内含高压气体; 遇热可能爆炸	内含冷冻气体; 可能造成低温灼伤或损伤	内含高压气体; 遇热可能爆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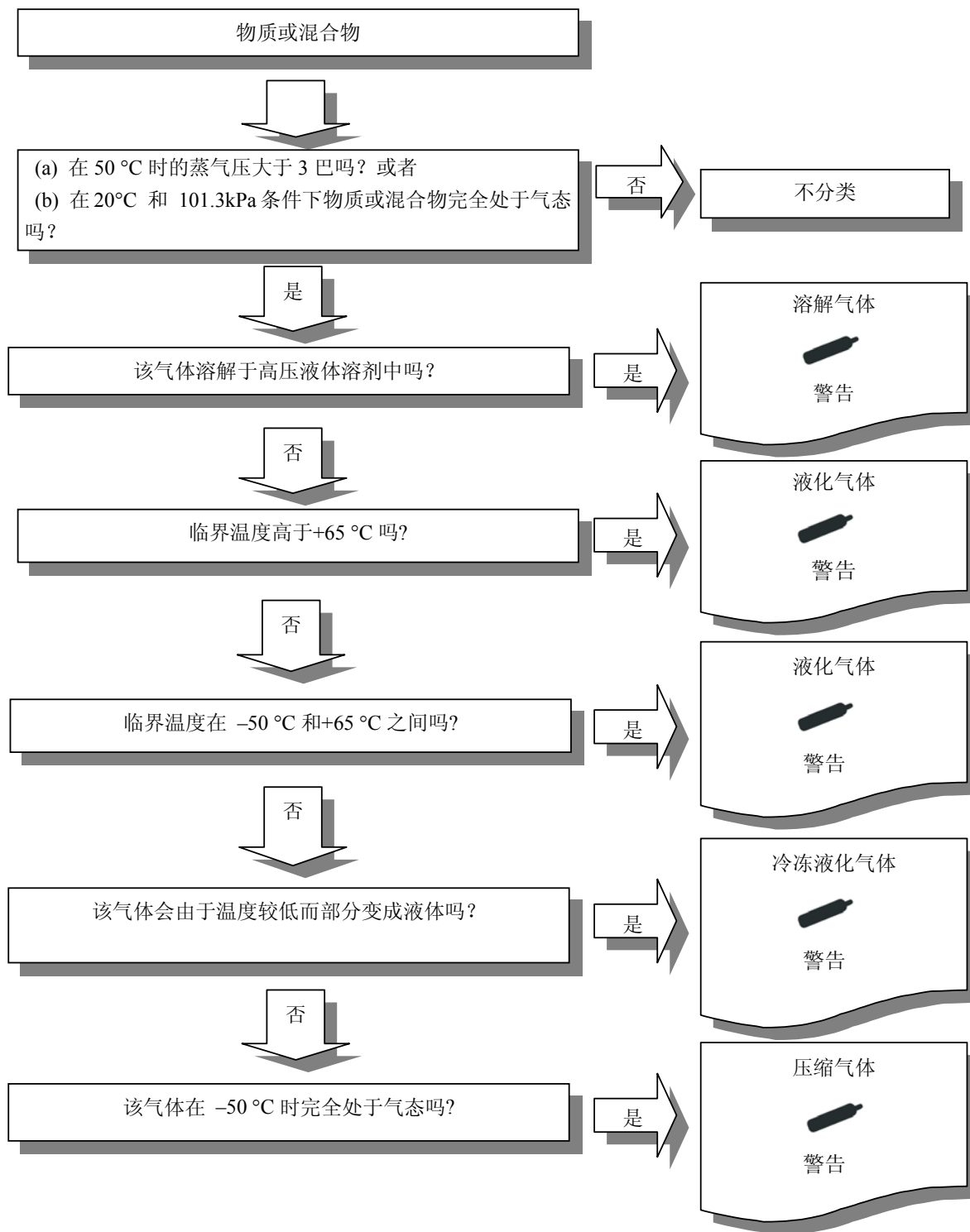
2.5.4 判定逻辑和指导

下面的判定逻辑和指导并不是统一分类制度的一部分，在此仅作为补充指导提供。强烈建议负责分类的人员在使用判定逻辑之前和使用判定逻辑的过程中研究该标准。

2.5.4.1 判定逻辑

可以根据下列判定逻辑进行分类。

高压气体判定逻辑 2.5



2.5.4.2 指导

对于这组气体，需要了解下列信息：

- 在 50 °C 时的蒸气压;
- 在 20 °C 和标准环境压力下的物理状态;
- 临界温度。

为对一种气体进行分类，需要上述数据。这些数据可以在文献中找到，也可以通过试验计算或确定。《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规章范本》已经对大部分纯气体进行分类。对于大部分一次性混合物，需要进行附加计算，这些计算可能非常复杂。

第 2.6 章

易燃液体

2.6.1 定义

易燃液体是指闪点不高于 93 °C 的液体。

2.6.2 分类标准

根据下表，易燃液体分类为本类别的四个类别之一：

表 2.6.1：易燃液体标准

类别	标准
1	闪点 < 23 °C，初始沸点 ≤ 35 °C
2	闪点 < 23 °C，初始沸点 > 35 °C
3	闪点 ≥ 23 °C，≤ 60 °C
4	闪点 > 60 °C，≤ 93 °C

注 1：为了某些管理目的，可将闪点范围在 55 °C 到 75 °C 之间的瓦斯油、柴油和轻取暖用油视为特殊装配组。

注 2：如果《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试验和标准手册》中的持续燃烧性能试验 L.2 得到的结果为“-”，那么为了某些管理目的（例如运输），可将闪点高于 35 °C 的液体视为不可燃液体。

注 3：为了某些管理目的（例如运输），可将诸如油漆、搪瓷、喷漆、清漆、粘合剂和抛光剂这样的粘性易燃液体视为特殊装配组。可以根据相关规定或由主管当局对其进行分类或作出考虑将这些液体归类为不可燃液体的决定。

2.6.3 危险公示

在《危险公示：标签》（第 1.4 章）中说明了有关标签要求的一般和特殊考虑事项。附件 2 载有有关分类和标签的汇总表。附件 3 载有在主管当局允许的情况下可以使用的防范说明和象形图。

表 2.6.2：易燃液体标签要素

	第 1 类	第 2 类	第 3 类	第 4 类
符号	火焰	火焰	火焰	无使用符号
信号词	危险	危险	警告	警告
危险说明	极易燃烧的液体和蒸气	高度易燃液体和蒸气	易燃液体和蒸气	可燃液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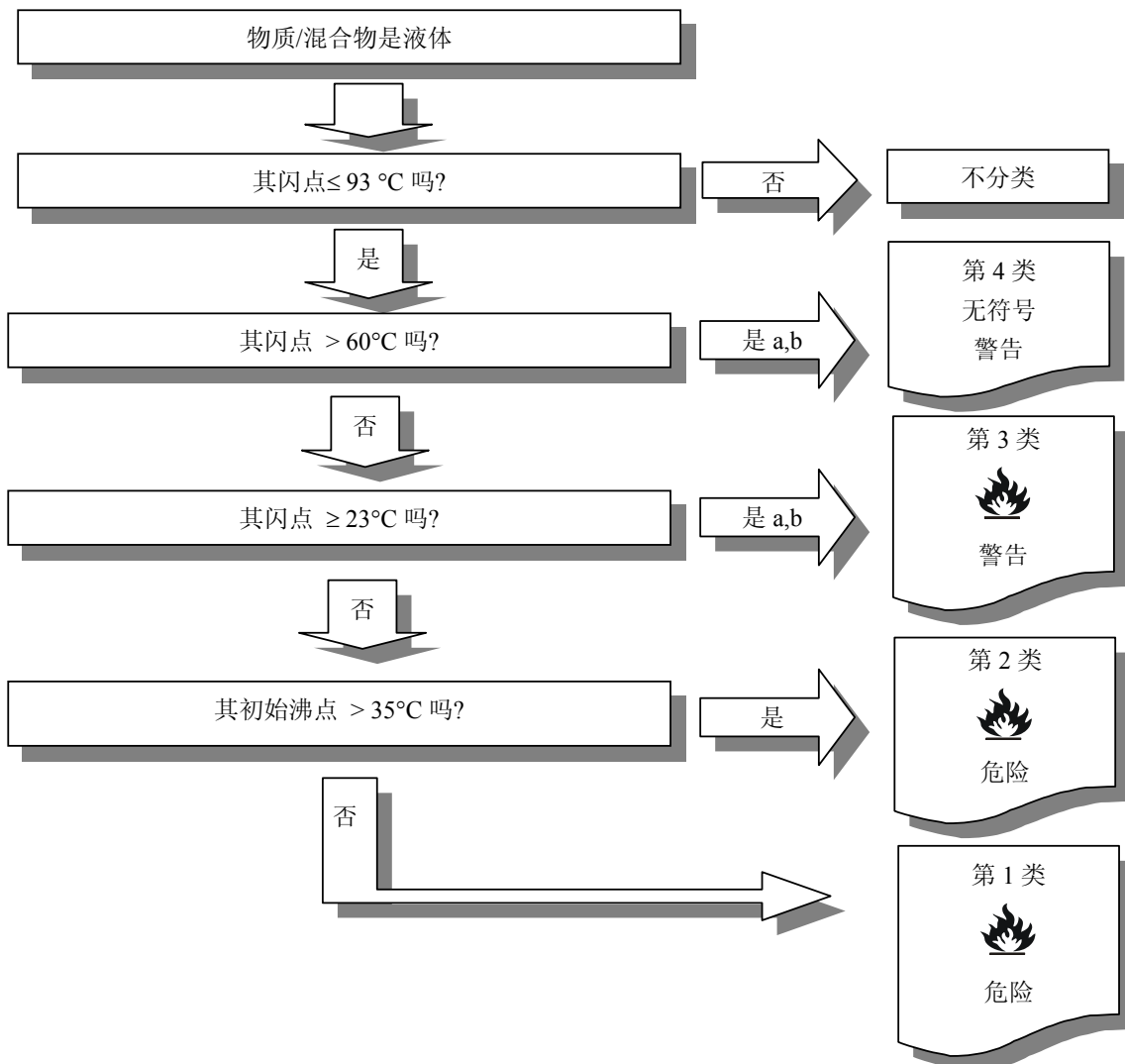
2.6.4 判定逻辑和指导

下面的判定逻辑和指导并不是统一分类制度的一部分，在此仅作为补充指导提供。强烈建议负责分类的人员在使用判定逻辑之前和使用判定逻辑的过程中研究该标准。

2.6.4.1 判定逻辑

如果闪点和初始沸点已知，那么可以用下列判定树获得物质或混合物的分类以及有关的统一标签信息：

易燃液体的判定逻辑 2.6



^a 对于闪点范围在 55 °C 到 75 °C 的瓦斯油、柴油和轻取暖用油，为了某些管理目的，可以将它们视为特殊装配组，因为这些碳氢化合物的混合物在该温度范围内的闪点是不断变化的。因此，可根据有关规定或由管理当局将这些产品划入第 3 或第 4 类。

^b 如果《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试验和标准手册》的持续燃烧性能试验 L.2 中得到的结果为“-”，那么为了某些管理目的（例如运输），可将闪点高于 35 °C 的液体视为不可燃液体。

2.6.4.2 指导

2.6.4.2.1 为了对易燃液体进行分类，需要掌握该易燃液体闪点和初始沸点的数据。可以通过试验或计算确定数据，也可以在文献中找到这些数据。

2.6.4.2.2 如果混合物¹中含有规定浓度的已知易燃液体，即使它们可能含有不挥发组分，例如聚合物、添加剂，但如果满足下列条件，其闪点不需要通过试验确定，即使用以下 2.6.4.2.3 中给出的方法计算得出的混合物闪点至少比有关分类标准高 5 °C，并且假设

- (a) 已准确知道混合物的组成（如果该物质有规定的组成范围，那么应该选择最低计算闪点的组分进行评估）；
- (b) 每种组分的闪点（如在以下 2.6.4.2.5 中给出的闭杯）已知（当这些数据外推至其他温度而不是试验条件时，那么必须使用适当的关联映射）；
- (c) 混合物中现有的每种组分（包括温度依从关系）的活性系数已知；
- (d) 液相是均质的。

2.6.4.2.3 Gmehling 和 Rasmussen（工业工程化学基础，21，186，（1982））中介绍了一种适当方法。对于含有不挥发组分的混合物，例如聚合物或添加剂，其闪点用挥发性组分计算。据认为，不挥发组分只是轻微降低了溶剂的分压力，而且所计算的闪点只是稍微低于所测量的数值。

2.6.4.2.4 如果没有数据，那么应该通过试验确定闪点和初始沸点。闪点应该用闭杯试验方法确定。开杯试验只有在特殊情况下才可接受。

2.6.4.2.5 下面是描述了确定易燃液体闪点方法的文件列表：

国际标准：

ISO 1516

ISO 1523

ISO 3679

ISO 3680

国家标准：

美国试验材料学会国际部（地址：100 Barr Harbor Drive, PO Box C 700, West Conshohocken, Pennsylvania, USA 19428-2959）：

ASTM D 3828-93，用小规模闭杯闪点试验器进行的闪点标准试验方法

ASTM D 56-93，用塔格闭杯闪点试验器进行的闪点标准试验方法

¹ 业已确定溶剂混合物（主要是碳氢化合物）的甄别程序。

ASTM D 3278-96, 用 Setaflash 闭杯闪点仪器进行的液体闪点标准试验方法
ASTM D 0093-96, 用彭斯基-马顿闭杯闪点试验器进行的闪点标准试验方法

法国标准化协会 (地址: AFNOR, Tour Europe, 92049 Paris La Défense):

法国标准 NF M 07 - 019

法国标准 NF M 07 - 011 / NF T 30 - 050 / NF T 66 - 009

法国标准 NF M 07 - 036

英国标准协会 (地址: Linford Wood, Milton Keynes, MK14 6LE):

英国标准 BS EN 22719

英国标准 BS 2000 Part 170

德国标准化协会 (地址: *Burggraffenstr 6, D-10787 Berlin*):

标准 DIN 51755 (闪点低于 65 °C)

标准 DIN 51758 (闪点在 65 °C 到 165 °C 之间)

标准 DIN 53213 (闪点低于 65 °C 的清漆、喷漆和类似黏性液体)

部长会议标准化国务委员会 (地址: 113813, GSP, Moscow, M-49 Leninsky Prospect, 9):

GOST 12.1.044-84

第 2.7 章

易燃固体

2.7.1 定义

易燃固体是容易燃烧或通过摩擦可能引燃或助燃的固体。

易于燃烧的固体为粉状、颗粒状或糊状物质，它们在与燃烧着的火柴等火源短暂接触即可点燃和火焰迅速蔓延的情况下，都非常危险。

2.7.2 分类标准

2.7.2.1 粉状、颗粒状或糊状物质或混合物如果在根据《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试验和标准手册》第三部分第 33.2.1 小节所述试验方法进行的试验中，一次或一次以上的燃烧时间不到 45 秒或燃烧速率大于 2.2 毫米/秒，应划为易于燃烧固体。

2.7.2.2 金属或金属合金粉末如能点燃，并且反应在 10 分钟以内蔓延到试样的全部长度时，应划为易燃固体。

2.7.2.3 在明确的标准制定之前，摩擦可能起火的固体应根据现有条目（如火柴）以类推法划为本类别。

2.7.2.4 根据下表，易燃固体用《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试验和标准手册》第 33.2.1 小节所述方法 N.1 划入本类中的两个类别之一：

表 2.7.1：易燃固体标准

类别	标准
1	燃烧速率试验： 除金属粉末之外的物质或混合物： (a) 潮湿部分不能阻燃，而且 (b) 燃烧时间 < 45 秒或燃烧速率 > 2.2 mm/秒 金属粉末： - 燃烧时间 ≤ 5 分钟
2	燃烧速率试验： 除金属粉末之外的物质或混合物： (a) 潮湿部分可以阻燃至少 4 分钟，而且 (b) 燃烧时间 < 45 秒或燃烧速率 > 2.2 mm/秒 金属粉末： - 燃烧时间 > 5 分钟而且 ≤ 10 分钟

注：对于固态物质或混合物的分类试验，试验应该使用所提供形状的物质或混合物。例如，如果为了供应或运输目的，所提供的同一化学品的物理形状将不同于试验时的物理形状，而且据认为这种形状很可能实质性地改变它在分类试验中的性能，那么对该种物质或混合物也必须以新的形状进行试验。

2.7.3 危险公示

在《危险公示：标签》（第 1.4 章）中说明了有关标签要求的一般和特殊考虑事项。附件 2 载有有关分类和标签的汇总表。附件 3 载有在主管当局允许的情况下可以使用的防范说明和象形图。

表 2.7.2: 易燃固体的标签要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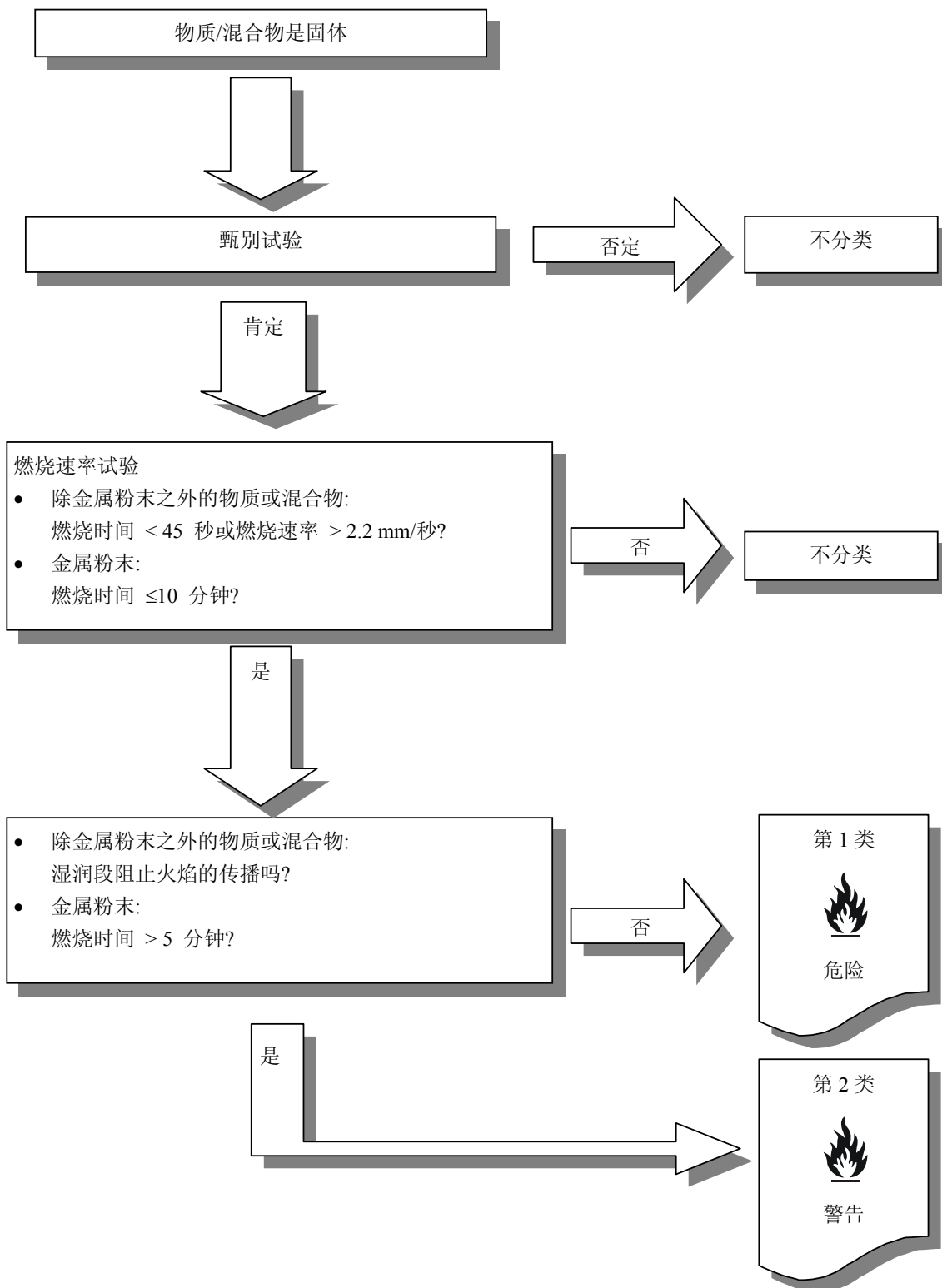
	第 1 类	第 2 类
符号	火焰	火焰
信号词	危险	警告
危险说明	易燃固体	易燃固体

2.7.4 判定逻辑

下面的判定逻辑和指导并不是统一分类制度的一部分，在此仅作为补充指导提供。强烈建议负责分类的人员在使用判定逻辑之前和使用判定逻辑的过程中研究该标准。

为对易燃固体进行归类，应使用《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试验和标准手册》第 33.2.1 小节所述试验方法 N.1。该程序由两个试验组成：初步甄别试验和燃烧速率试验。分类依照下列判定树进行。

易燃固体判定逻辑 2.7



第 2.8 章

自反应化学品

2.8.1 定义

2.8.1.1 自反应物质或混合物是即使没有氧（空气）也容易发生激烈放热分解的热不稳定液态或固态物质或者混合物。本定义不包括根据统一分类制度分类为爆炸物、有机过氧化物或氧化物质的物质和混合物。

2.8.1.2 自反应物质或混合物如果在实验室试验中其组分容易起爆、迅速爆燃或在封闭条件下加热时显示剧烈效应，应视为具有爆炸性质。

2.8.2 分类标准

2.8.2.1 应考虑将任何自反应物质或混合物划入本类，除非：

- (a) 根据第 2.1 章的统一分类制度标准，它们是爆炸品；
- (b) 根据第 2.13 或 2.14 章的统一分类制度标准，它们是氧化液体或固体；
- (c) 根据第 2.15 章的统一分类制度标准，它们是有机过氧化物；
- (d) 它们的分解热小于 300 焦耳/克；或
- (e) 它们的 50 公斤包件的自加速分解温度（SADT）大于 75 °C。

2.8.2.2 根据下列原则，自反应物质和混合物划入本类中的七个类别“A 型到 G 型”之一：

- (a) 任何自反应物质或混合物，如在运输包件中可能起爆或迅速爆燃，则定为 **A 型自反应物质**；
- (b) 具有爆炸性质的任何自反应物质或混合物，如在运输包件中不会起爆或迅速爆燃，但在该包件中可能发生热爆炸，则定为 **B 型自反应物质**；
- (c) 具有爆炸性质的任何自反应物质或混合物，如在运输包件中不可能起爆或迅速爆燃或发生热爆炸，则定为 **C 型自反应物质**；
- (d) 任何自反应物质或混合物，在实验室中试验时：
 - (一) 加热时部分地起爆，不迅速爆燃，在封闭条件下时不呈现任何剧烈效应；或者
 - (二) 根本不起爆，缓慢爆燃，在封闭条件下时不呈现任何剧烈效应；或
 - (三) 根本不起爆和爆燃，在封闭条件下时不呈现中等效应；

则定为 **D 型自反应物质**：

- (e) 任何自反应物质或混合物，在实验室试验时，既绝不起爆也绝不爆燃，在封闭条件下时呈现微弱效应或无效应，则定为 **E 型自反应物质**；
- (f) 任何自反应物质或混合物，在实验室试验时，既绝不在空化状态下起爆也绝不爆燃，在封闭条件下时只呈现微弱效应或无效应，而且爆炸力弱或无爆炸力，则定为 **F 型自反应物质**；
- (g) 任何自反应物质或混合物，在实验室试验中，既绝不在空化状态下起爆也绝不爆燃，在封闭条件下时显示无效应，而且无任何爆炸力，则定为 **G 型自反应物质**，但该物质或混合物必须是热稳定的（50 公斤包件的自加速分解温度为 60 °C 到 75 °C），对于液体混合物，所用脱敏稀释剂的沸点不低于 150 °C。如果混合物不是热稳定的，或者所用脱敏稀释剂的沸点低于 150 °C，则定为 **F 型自反应物质**。

注 1： G 型没有危险公示要素，但应考虑属于其它危险类型的性质。

注 2： A 型到 G 型未必适用于所有系统。

2.8.3 危险公示

在《危险公示：标签》（第 1.4 章）中说明了有关标签要求的一般和特殊考虑事项。附件 2 载有有关分类和标签的汇总表。附件 3 载有在主管当局允许的情况下可以使用的防范说明和象形图。

表 2.8.1：自反应物质和混合物的标签要素

	A 型	B 型	C 和 D 型	E 和 F 型	G 型 ^a
符号	爆炸弹	爆炸弹和火焰	火焰	火焰	本危险类别无标签要素
信号词	危险	危险	危险	警告	
危险说明	遇热可能爆炸	遇热可能起火或爆炸	遇热可能起火	遇热可能起火	

^a G 型没有危险公示要素，但应考虑属于其它危险类型的性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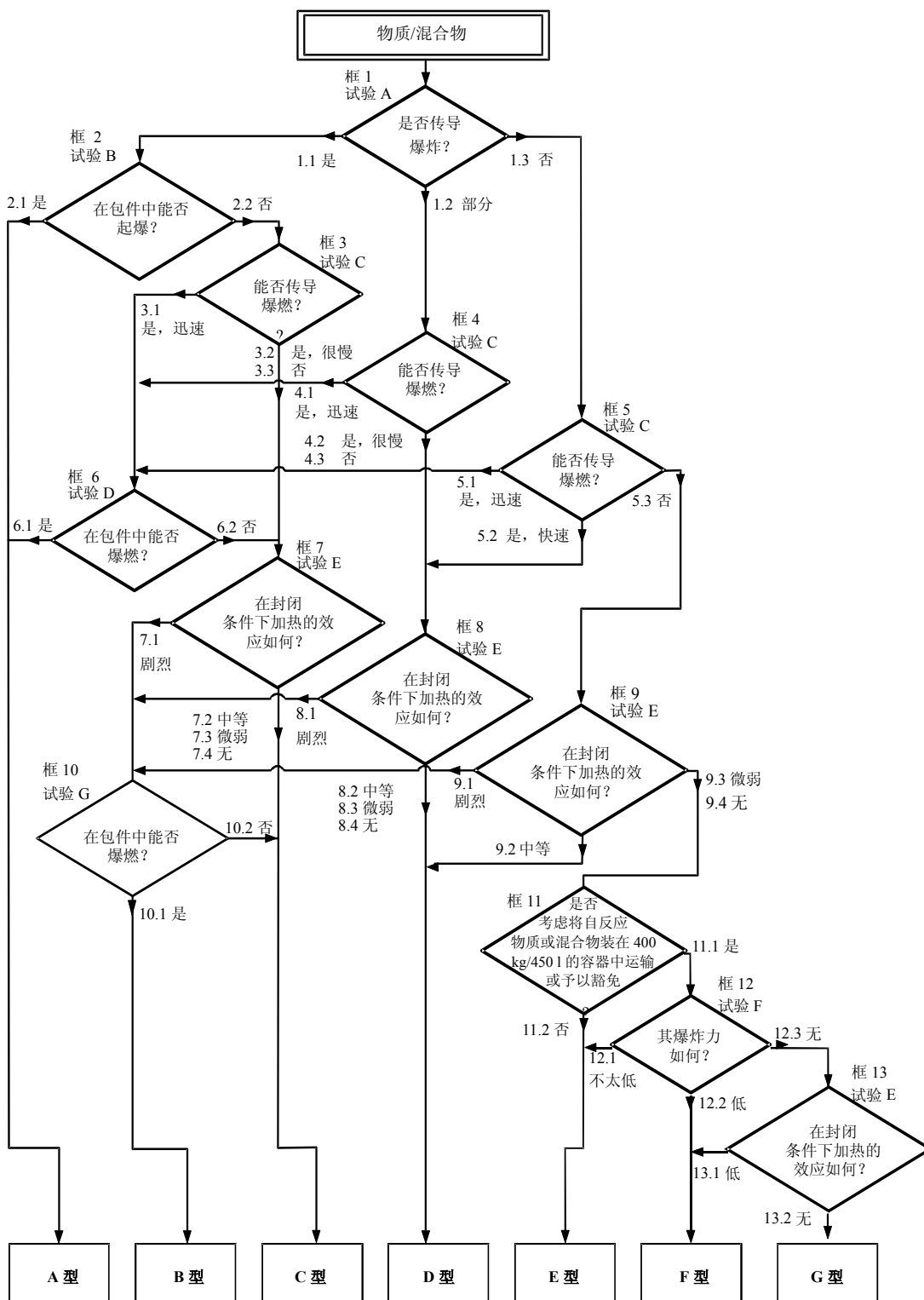
2.8.4 判定逻辑和指导

下面的判定逻辑和指导并不是统一分类制度的一部分，在此仅作为补充指导提供。强烈建议负责分类的人员在使用判定逻辑之前和使用判定逻辑的过程中研究该标准。

2.8.4.1 判定逻辑

为对自反应物质或混合物进行分类，应使用《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试验和标准手册》第二部分的试验系列 A 到试验系列 H。分类依照下列判定逻辑进行。

自反应物质和混合物判定逻辑 2.8



必须用试验确定对自反应物质或混合物的分类有决定性作用的性质。《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试验和标准手册》第二部分（试验系列 A 到试验系列 H）给出了具有相关评估标准的试验方法。

2.8.4.2 指导

在下列情况下，不需要使用自反应物质和混合物分类程序：

- (a) 分子中没有与爆炸性或自反应性质相关的原子团；《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试验和标准手册》附录 6 表 A6.1 和 A6.2 中给出了这些原子团的例子；或
- (b) 单一有机物质或有机物质的均匀混合物的估计自加速分解温度大于 75 °C 或分解热低于 300 焦耳/克。可以使用适当的量热方法测定起始温度和分解热（见《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试验和标准手册》第 20.3.3.3 节）。

第 2.9 章

发火液体

2.9.1 定义

发火液体是即使数量小也能在与空气接触后五分钟之内引燃的液体。

2.9.2 分类标准

根据下表，发火液体用《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试验和标准手册》第 33.3.1.5 小节中的试验 N.3 划入本类中的单一类别：

表 2.9.1：发火液体标准

类别	标准
1	加入惰性载体并暴露在空气中后不到五分钟便燃烧，或者与空气接触不到五分钟便燃烧或使滤纸碳化的液体。

2.9.3 危险公示

在《危险公示：标签》（第 1.4 章）中说明了有关标签要求的一般和特殊考虑事项。附件 2 载有有关分类和标签的汇总表。附件 3 载有在主管当局允许的情况下可以使用的防范说明和象形图。

表 2.9.2：发火液体的标签要素

	第 1 类
符号	火焰
信号词	危险
危险说明	暴露在空气中会自发燃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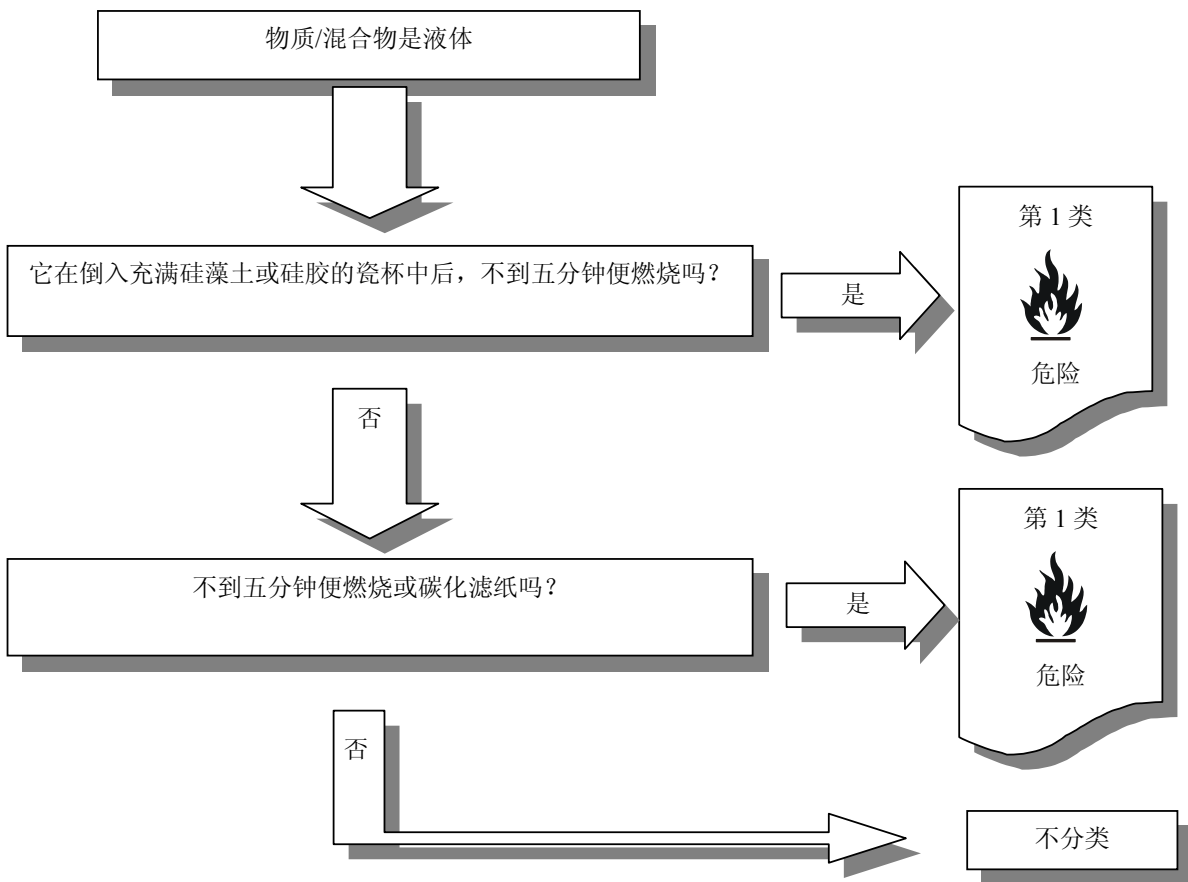
2.9.4 判定逻辑和指导

下面的判定逻辑和指导并不是统一分类制度的一部分，在此仅作为补充指导提供。强烈建议负责分类的人员在使用判定逻辑之前和使用判定逻辑的过程中研究该标准。

2.9.4.1 判定逻辑

为对发火液体进行分类，应使用《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试验和标准手册》第 33.3.1.5 小节所述试验方法 N.3。该程序分为两个步骤。分类根据如下判定逻辑进行。

发火液体判定逻辑 2.9



2.9.4.2 指导

如果生产或处理经验表明该物质或混合物在常温下接触空气时不会自发引燃（即该物质已知在室温下长时间内（数日）很稳定），则不需要适用发火液体分类程序。

第 2.10 章

发火固体

2.10.1 定义

发火固体是即使数量小也能在与空气接触后五分钟之内引燃的固体。

2.10.2 分类标准

根据下表，发火固体用《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试验和标准手册》第 33.3.1.4 小节中的试验 N.2 划入本类中的单一类别：

表 2.10.1：发火固体标准

类别	标准
1	与空气接触不到五分钟便燃烧的固体。

注：对于固态物质或混合物的分类试验，试验应该使用所提供形状的物质或混合物。例如，如果为了供应或运输目的，所提供的同一化学品的物理形状将不同于试验时的物理形状，而且据认为这种形状很可能实质性地改变它在分类试验中的性能，那么对该种物质或混合物也必须以新的形状进行试验。

2.10.3 危险公示

在《危险公示：标签》（第 1.4 章）中说明了有关标签要求的一般和特殊考虑事项。附件 2 载有有关分类和标签的汇总表。附件 3 载有在主管当局允许的情况下可以使用的防范说明和象形图。

表 2.10.2：发火固体的标签要素

	第 1 类
符号	火焰
信号词	危险
危险说明	暴露在空气中会自发燃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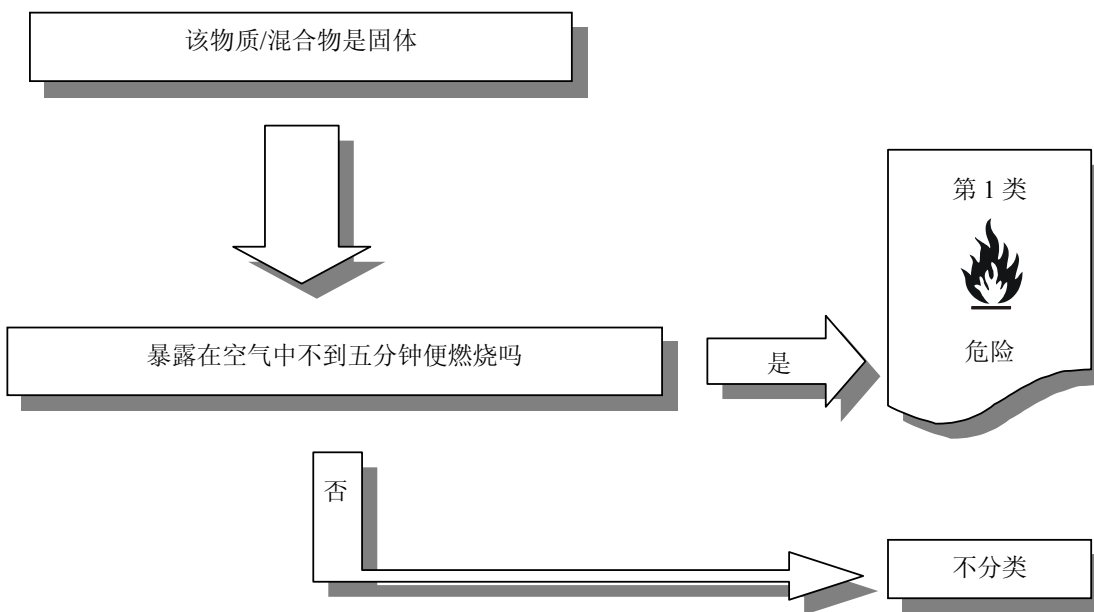
2.10.4 判定逻辑和指导

下面的判定逻辑和指导并不是统一分类制度的一部分，在此仅作为补充指导提供。强烈建议负责分类的人员在使用判定逻辑之前和使用判定逻辑的过程中研究该标准。

2.10.4.1 判定逻辑

为对发火固体进行分类，应使用《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试验和标准手册》33.3.1.4 所述试验方法 N.2。该程序分为两个步骤。分类根据如下判定逻辑进行。

发火固体判定逻辑 2.10



2.10.4.2 指导

如果生产或处理经验表明该物质或混合物在常温下接触空气时不会自发引燃（即该物质已知在室温下长时间内（数日）很稳定），则不需要适用发火固体分类程序。

第 2.11 章

自热化学品

2.11.1 定义

自热物质是发火液体或固体以外，与空气反应不需要能源供应就能够自己发热的固体或液体物质或混合物；这类物质或混合物与发火液体或固体不同，因为这类物质只有数量很大（公斤级）并经过长时间（几小时或几天）才会燃烧。

注：物质或混合物的自热导致自发燃烧是由于物质或混合物与氧气（空气中的氧气）发生反应并且所产生的热没有足够迅速地传导到外界而引起的。当热产生的速度超过热损耗的速度而达到自燃温度时，自燃便会发生。

2.11.2 分类标准

2.11.2.1 如按照《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试验和标准手册》第三部分第 33.3.1.6 小节所述试验方法进行的试验取得下列结果，则物质或混合物应划为本类别的自热物质：

- (a) 用 25 毫米立方体试样在 140 °C 下做试验时取得肯定结果；
- (b) 用 100 毫米立方体试样在 140 °C 下做试验时取得肯定结果，用 100 毫米立方体试样在 120 °C 下做试验取得否定结果，并且该物质或混合物将装在体积大于 3 立方米的包件内运输；
- (c) 用 100 毫米立方体试样在 140 °C 下做试验时取得肯定结果，用 100 毫米立方体试样在 100 °C 下做试验取得否定结果，并且该物质或混合物将装在体积大于 450 升的包件内运输；
- (d) 用 100 毫米立方体试样在 140 °C 下做试验取得肯定结果，用 100 毫米立方体试样在 100 °C 下做试验取得肯定结果。

2.11.2.2 如果在按照《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试验和标准手册》第 33.3.1.6 小节试验方法 N.4 进行的试验中，结果满足表 2.11.1 所示标准，则自热物质或混合物划入本类中的两个类别之一。

表 2.11.1: 自热物质和混合物标准

类别	标准
1	用 25 毫米立方体试样在 140 °C 下做试验时取得肯定结果
2	(a) 用 100 毫米立方体试样在 140 °C 下做试验时取得肯定结果,用 25 毫米立方体试样在 140 °C 下做试验取得否定结果, <u>并且</u> 该物质或混合物将装在体积大于 3 立方米的包件内运输; 或 (b) 用 100 毫米立方体试样在 140 °C 下做试验时取得肯定结果,用 25 毫米立方体试样在 140 °C 下做试验取得否定结果,用 100 毫米立方体试样在 120 °C 下做试验取得肯定结果, <u>并且</u> 该物质或混合物将装在体积大于 450 升的包件内运输; 或 (c) 用 100 毫米立方体试样在 140 °C 下做试验时取得肯定结果,用 25 毫米立方体试样在 140 °C 下做试验取得否定结果, <u>并且</u> 用 100 毫米立方体试样在 100 °C 下做试验取得肯定结果。

注 1: 对于固态物质或混合物的分类试验, 试验应该使用所提供形状的物质或混合物。例如, 如果为了供应或运输目的, 所提供的同一化学品的物理形状将不同于试验时的物理形状, 而且据认为这种形状很可能实质性地改变它在分类试验中的性能, 那么对该种物质或混合物也必须以新的形状进行试验。

注 2: 该标准基于木炭的自然温度, 27 立方米的试样立方体的自然温度为 50°C。体积为 27 立方米, 自然温度高于 50°C 的物质和混合物不应划入本危险类别。体积 450 升, 自然温度高于 50°C 的物质和混合物不应划入本危险类别的第 1 类。

2.11.3 危险公示

在《危险公示: 标签》(第 1.4 章) 中说明了有关标签要求的一般和特殊考虑事项。附件 2 载有有关分类和标签的汇总表。附件 3 载有在主管当局允许的情况下可以使用的防范说明和象形图。

表 2.11.2: 自热物质和混合物的标签要素

	第 1 类	第 2 类
符号	火焰	火焰
信号词	危险	警告
危险说明	自热; 可能燃烧	数量大时自热; 可能燃烧

2.11.4 判定逻辑和指导

下面的判定逻辑和指导并不是统一分类制度的一部分, 在此仅作为补充指导提供。强烈建议负责分类的人员在使用判定逻辑之前和使用判定逻辑的过程中研究该标准。

2.11.4.1 判定逻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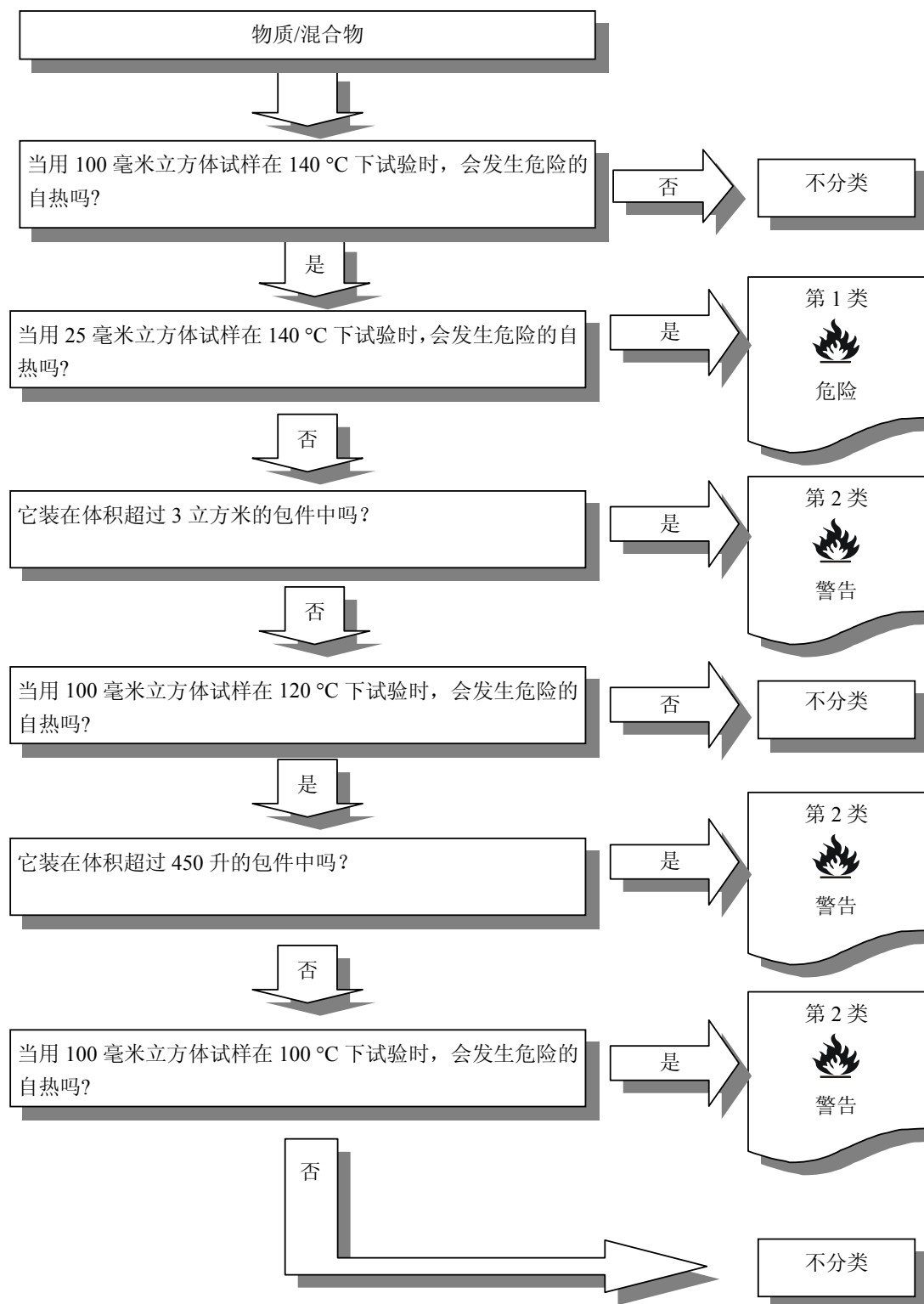
为对自热物质进行分类，应使用《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试验和标准手册》第 33.3.1.6 小节所述试验方法 N.4。分类根据判定逻辑 2.11 进行。

2.11.4.2 指导

如甄别试验结果能够与分类试验充分关联，而且使用了适当的安全限度，则不需要适用自热物质的分类程序。甄别试验实例如下：

- (a) 1 升体积，起始温度高于参考温度 80K 的气流热安定性测试（Greiner Oven）（《VDI 准则 2263》第 1 部分，1990 年：确定粉末安全特性的试验方法）；
- (b) 1 升体积，起始温度高于参考温度 60K 的大量粉末甄别试验（N.哈柏·吉普森，D.J.罗杰，干粉燃烧和爆炸危险评估，《工厂操作进展》，4(3)，181-189，1985）。

自热物质判定逻辑 2.11



第 2.12 章

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化学品

2.12.1 定义

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或混合物是通过与水作用，容易具有自燃性或放出危险数量的易燃气体的固态或液态物质或混合物。

2.12.2 分类标准

根据下表，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或混合物用《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试验和标准手册》第 33.4.1.4 小节中的试验 N.5 划入本类中的三个类别之一：

表 2.12.1: 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和混合物标准

类别	标准
1	在环境温度下遇水起剧烈反应并且所产生的气体通常显示自燃的倾向，或在环境温度下遇水容易起反应，释放易燃气体的速度等于或大于每公斤物质在任何一分钟内释放 10 升的任何物质或混合物如。
2	在环境温度下遇水容易起反应，释放易燃气体的最大速度等于或大于每公斤物质每小时释放 20 升，并且不符合第 1 类的标准的任何物质或混合物。
3	在环境温度下遇水容易起反应，释放易燃气体的最大速度等于或大于每公斤物质每小时释放 1 升，并且不符合第 1 类和 2 类的标准的任何物质或混合物。

注 1: 如果自燃发生在试验程序的任何一个步骤，那么该物质或混合物即被划为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

注 2: 对于固态物质或混合物的分类试验，试验应该使用所提供形状的物质或混合物。例如，如果为了供应或运输目的，所提供的同一化学品的物理形状将不同于试验时的物理形状，而且据认为这种形状很可能实质性地改变它在分类试验中的性能，那么对该种物质或混合物也必须以新的形状进行试验。

2.12.3 危险公示

在《危险公示：标签》（第 1.4 章）中说明了有关标签要求的一般和特殊考虑事项。附件 2 载有有关分类和标签的汇总表。附件 3 载有在主管当局允许的情况下可以使用的防范说明和象形图。

表 2.12.2: 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和混合物标签要素

	第 1 类	第 2 类	第 3 类
符号	火焰	火焰	火焰
信号词	危险	危险	警告
危险说明	遇水放出可自燃的易燃气体	遇水放出易燃气体	遇水放出易燃气体

2.12.4 判定逻辑和指导

下面的判定逻辑和指导并不是统一分类制度的一部分，在此仅作为补充指导提供。强烈建议负责分类的人员在使用判定逻辑之前和使用判定逻辑的过程中研究该标准。

2.12.4.1 判定逻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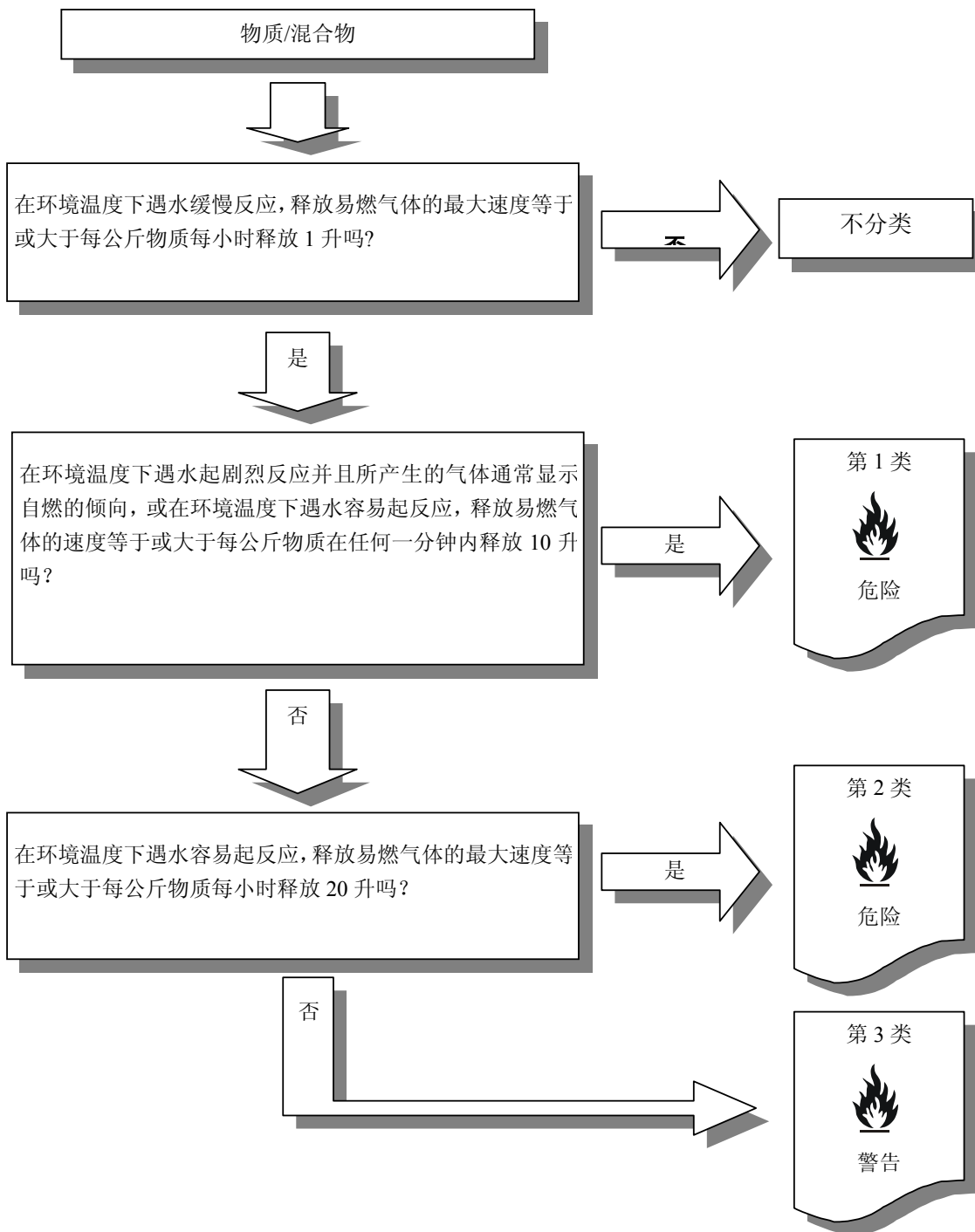
为对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和混合物进行分类，应使用《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试验和标准手册》第 33.4.1.4 小节所述试验方法 N.5。分类根据判定逻辑 2.12 进行。

2.12.4.2 指导

在下列情况下，不需要使用本类别的分类程序：

- (a) 物质或混合物的化学结构中不含金属或类金属；
- (b) 生产或处理经验标明该物质或混合物不与水反应，例如该物质是用水生产或用水冲洗；
或者
- (c) 该物质或混合物已知溶于水并形成稳定的混合物。

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和混合物判定逻辑 2.12



第 2.13 章

氧化性液体

2.13.1 定义

氧化性液体是本身未必燃烧，但通常因放出氧气可能引起或促使其它物质燃烧的液体。

2.13.2 分类标准

根据下表，氧化性液体用《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试验和标准手册》第 34.4.2 小节中的试验 O.2 划入本类中的三个类别之一：

表 2.13.1: 氧化性液体标准

类别	标准
1	以该物质（或混合物）与纤维素之比按重量 1:1 的混合物进行试验时，自发着火；或该物质与维生素之比按重量 1:1 的混合物的平均压力上升时间小于 50%高氯酸与纤维素之比按重量 1:1 的混合物的平均压力上升时间的任何物质或混合物
2	以该物质（或混合物）与纤维素之比按重量 1:1 的混合物进行试验时，显示的平均压力上升时间小于或等于 40%氯酸钠水溶液与纤维素之比按重量 1:1 的混合物的平均压力上升时间；并且未满足第 1 类的标准的任何物质或混合物
3	以该物质（或混合物）与纤维素之比按重量 1:1 的混合物进行试验时，显示的平均压力上升时间小于或等于 65%硝酸水溶液与纤维素之比按重量 1:1 的混合物的平均压力上升时间；并且不满足第 1 类和 2 的标准的任何物质或混合物

2.13.3 危险公示

在《危险公示：标签》（第 1.4 章）中说明了有关标签要求的一般和特殊考虑事项。附件 2 载有有关分类和标签的汇总表。附件 3 载有在主管当局允许的情况下可以使用的防范说明和象形图。

表 2.13.2: 氧化性液体标签要素

	第 1 类	第 2 类	第 3 类
符号	火焰在圆环上	火焰在圆环上	火焰在圆环上
信号词	危险	危险	警告
危险说明	可能引起燃烧或爆炸；强氧化剂	可能加剧燃烧；氧化剂	可能加剧燃烧；氧化剂

2.13.4 判定逻辑和指导

下面的判定逻辑和指导并不是统一分类制度的一部分，在此仅作为补充指导提供。强烈建议负责分类的人员在使用判定逻辑之前和使用判定逻辑的过程中研究该标准。

2.13.4.1 判定逻辑

为对氧化性液体进行分类，应使用《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试验和标准手册》第34.4.2小节所述试验方法O.2。分类根据判定逻辑2.13进行。

2.13.4.2 指导

2.13.4.2.1 显示物质和混合物具有氧化性的处理和使用经验，在考虑本类别的分类时是一个重要的附加因素。如果在试验结果和已知经验之间存在分歧，那么基于已知经验的判断应优先于试验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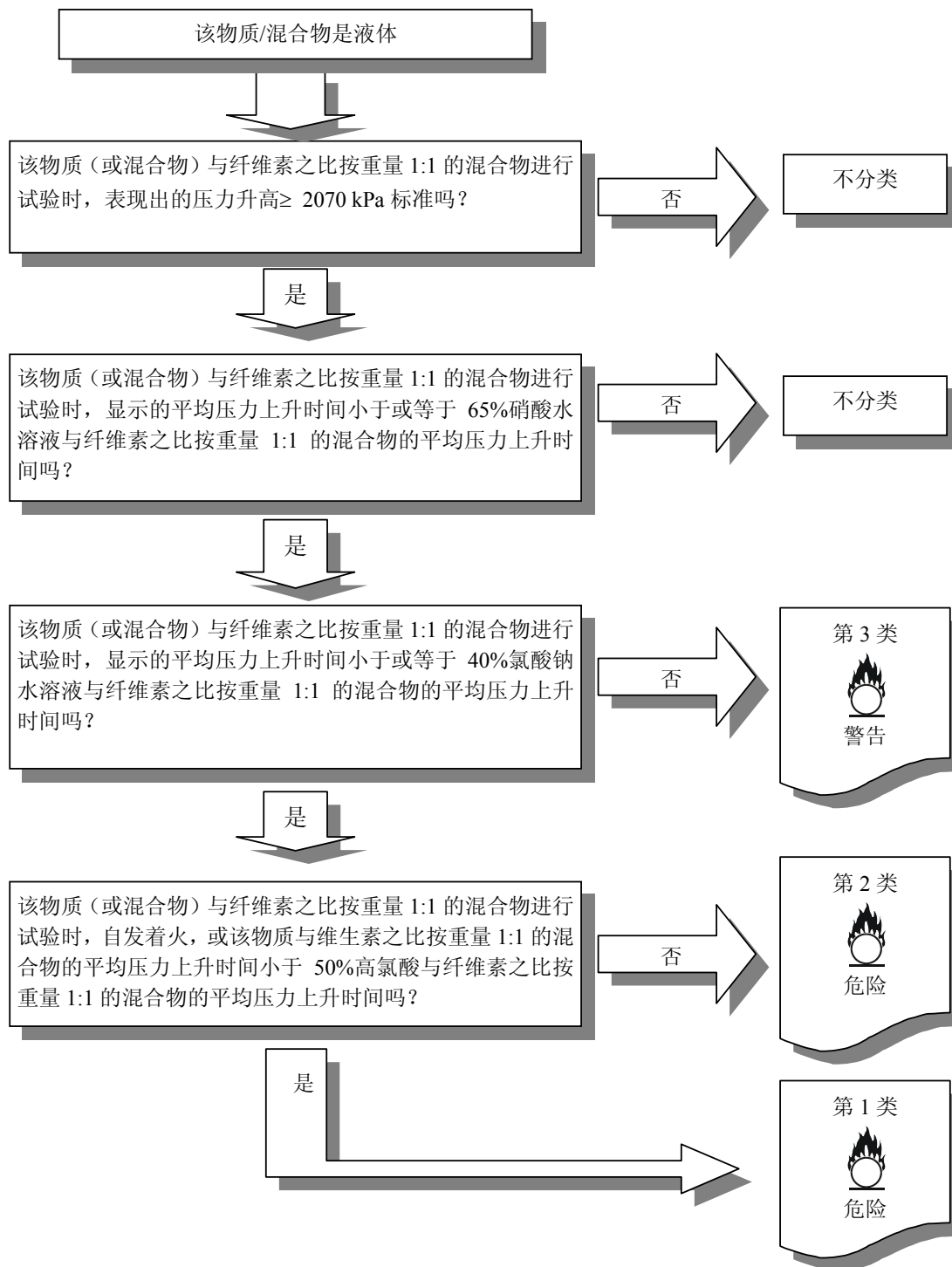
2.13.4.2.2 有时，物质或混合物可能由于化学反应而引起压力升高（太高或太低），而这样的化学反应并没有表明该物质或混合物具有氧化性质。在这种情况下，可能需要用硅藻土之类的惰性物质代替纤维素重复进行《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试验和标准手册》第34.4.2小节所载试验，以澄清反应的性质。

2.13.4.2.3 对于有机物质或混合物，在下列情况下，不需要使用本类别的分类程序：

- (a) 该物质或混合物不含氧、氟或氯；或者
- (b) 物质或混合物含有氧、氟或氯，但这些元素只化学键连在碳或氢上。

2.13.4.2.4 对于无机物质或混合物，如果它们不含氧或卤素原子，则不需要适用本类别的分类程序。

氧化性液体判定逻辑 2.13



第 2.14 章

氧化性固体

2.14.1 定义

氧化性固体是本身未必燃烧，但通常因放出氧气可能引起或促使其它物质燃烧的固体。

2.14.2 分类标准

根据下表，氧化性液体用《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试验和标准手册》第 34.4.1 小节中的试验 O.1 划入本类中的三个类别之一：

表 2.14.1: 氧化性固体标准

类别	标准
1	以其样品与纤维素之比按重量 4:1 或 1:1 的混合物进行试验时，显示的平均燃烧时间小于溴酸钾与纤维素之比按重量 3:2 的混合物的平均燃烧时间的任何物质或混合物。
2	以其样品与纤维素之比为按重量 4:1 或 1:1 的混合物进行试验时，显示的平均燃烧时间等于或小于溴酸钾与纤维素之比为按重量 2:3 的混合物的平均燃烧时间，并且未满足第 1 类的标准的任何物质或混合物。
3	以其样品与纤维素之比为按重量 4:1 或 1:1 的混合物进行试验时，显示的平均燃烧时间等于或小于溴酸钾与纤维素之比为按重量 3:7 的混合物的平均燃烧时间，并且未满足第 1 类和 2 的标准的任何物质或混合物。

注： 对于固态物质或混合物的分类试验，试验应该使用所提供形状的物质或混合物。例如，如果为了供应或运输目的，所提供的同一化学品的物理形状将不同于试验时的物理形状，而且据认为这种形状很可能实质性地改变它在分类试验中的性能，那么对该种物质或混合物也必须以新的形状进行试验。

2.14.3 危险公示

在《危险公示：标签》（第 1.4 章）中说明了有关标签要求的一般和特殊考虑事项。附件 2 载有有关分类和标签的汇总表。附件 3 载有在主管当局允许的情况下可以使用的防范说明和象形图。

表 2.14.2: 氧化性固体的标签要素

	第 1 类	第 2 类	第 3 类
符号	火焰在圆环上	火焰在圆环上	火焰在圆环上
信号词	危险	危险	警告
危险说明	可能引起燃烧或爆炸；强氧化剂	可有加剧燃烧；氧化剂	可能加剧燃烧；氧化剂

2.14.4 判定逻辑和指导

下面的判定逻辑和指导并不是统一分类制度的一部分，在此仅作为补充指导提供。强烈建议负责分类的人员在使用判定逻辑之前和使用判定逻辑的过程中研究该标准。

2.14.4.1 判定逻辑

为对氧化性固体进行分类，应使用《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试验和标准手册》第 34.4.1 小节所述试验方法 O.1。分类根据判定逻辑 2.14 进行。

2.14.4.2 指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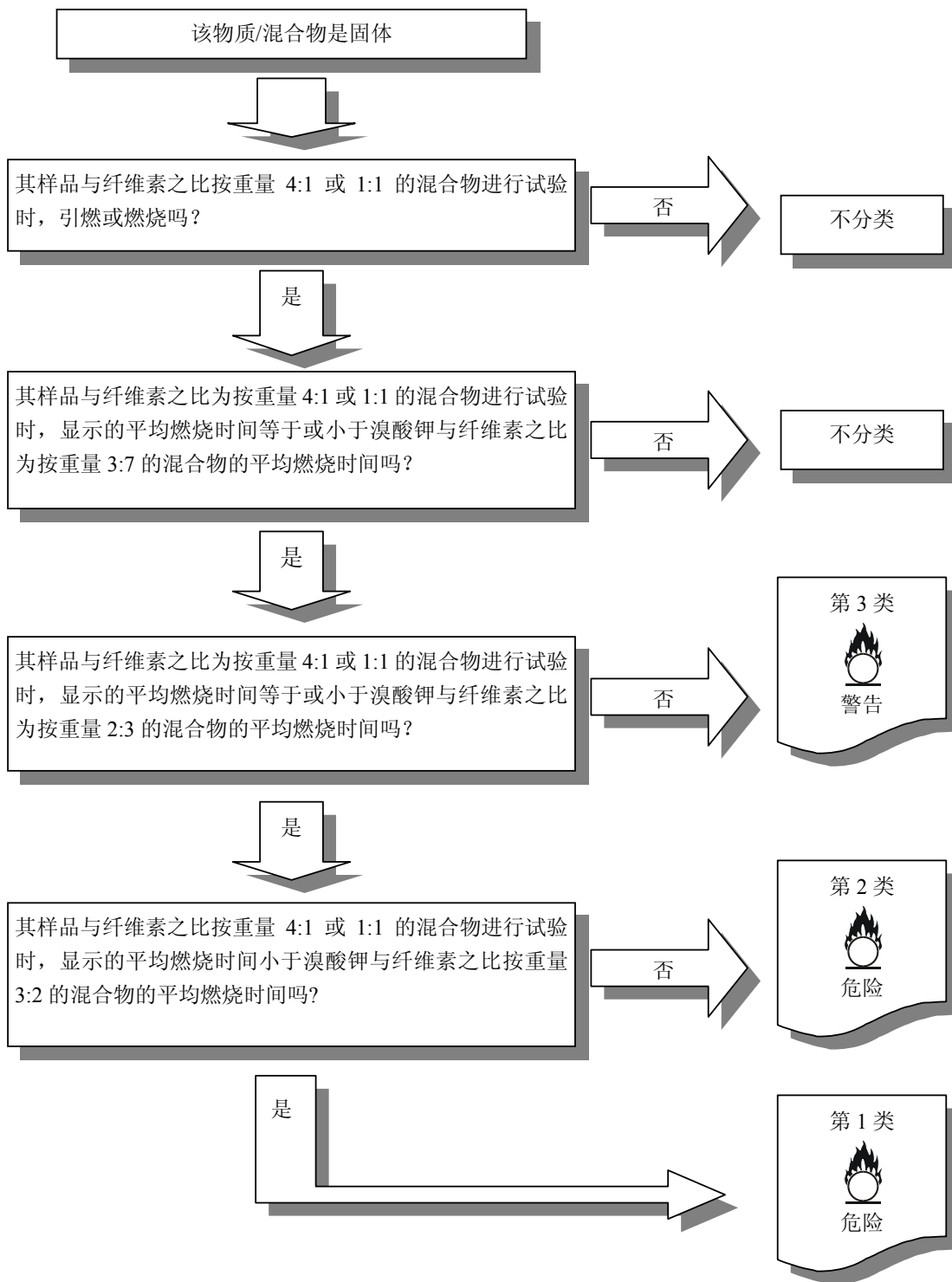
2.14.4.2.1 显示物质和混合物具有氧化性的处理和使用经验，在考虑本类别的分类时是一个重要的附加因素。如果在试验结果和已知经验之间存在分歧，那么基于已知经验的判断应优先于试验结果。

2.14.4.2.2 对于有机物质或混合物，在下列情况下，不需要使用本类别的分类程序：

- (a) 该物质或混合物不含氧、氟或氯；或者
- (b) 物质或混合物含有氧、氟或氯，但这些元素只化学键连在碳或氢上。

2.14.4.2.3 对于无机物质或混合物，如果不含氧或卤素原子，则不需要适用本类别的分类程序。

氧化性固体判定逻辑 2.14



第 2.15 章

有机过氧化物

2.15.1 定义

2.15.1.1 有机过氧化物是含有二价-0-0-结构的液态或固态有机物质，可以看作是一个或两个氢原子被有机基替代的过氧化氢衍生物。该术语也包括有机过氧化物配方（混合物）。有机过氧化物是热不稳定物质或混合物，容易放热自加速分解。另外，它们可能具有下列一种或几种性质：

- (a) 易于爆炸分解；
- (b) 迅速燃烧；
- (c) 对撞击或摩擦敏感；
- (d) 与其它物质发生危险反应。

2.15.1.2 如果有机过氧化物在实验室试验中，在封闭条件下加热时组分容易爆炸、迅速爆燃或表现出剧烈效应，则可认为它具有爆炸性质。

2.15.2 分类标准

2.15.2.1 任何有机过氧化物都应考虑划入本类别，除非：

- (a) 其有机过氧化物的有效氧含量不超过 1.0%，而且过氧化氢含量不超过 1.0%；或者
- (b) 其过氧化物的有效氧含量不超过 0.5%，而且过氧化氢含量超过 1.0%但不超过 7.0%。

注： 有机过氧化物混合物的有效氧含量（%）由下列公式给出：

$$16 \times \sum_i^n \left(\frac{n_i \times c_i}{m_i} \right)$$

在这里： n_i = 有机过氧化物_i每个分子的过氧基数目；

c_i = 有机过氧化物_i的浓度（重量百分比）

m_i = 有机过氧化物_i的分子量

2.15.2.2 根据下列原则，有机过氧化物可划为本类中的七个类别“A型到G型”之一：

- (a) 任何有机过氧化物，如装在运输包件中时可能起爆或迅速爆燃，则定为**A型有机过氧化物**；
- (b) 任何具有爆炸性质的有机过氧化物，如装在运输包件中时既不起爆也不迅速爆燃，但在该包件中可能发生热爆炸，则定为**B型有机过氧化物**；

- (c) 任何具有爆炸性质的有机过氧化物，如装在运输包件中时不可能起爆或迅速爆燃或发生热爆炸，则定为 **C 型有机过氧化物**；
- (d) 任何有机过氧化物，如果在实验室试验中：
- (一) 部分起爆，不迅速爆燃，在封闭条件下加热时不呈显任何剧烈效应；或者
 - (二) 根本不起爆，缓慢爆燃，在封闭条件下加热时不呈现任何剧烈效应；或者
 - (三) 根本不起爆或爆燃，在封闭条件下加热时呈现中等效应；
- 则定为 **D 型有机过氧化物**；
- (e) 任何有机过氧化物，在实验室试验中，既绝不起爆也绝不爆燃，在封闭条件下加热时只呈现微弱效应或无效应，则定为 **E 型有机过氧化物**；
- (f) 任何有机过氧化物，实验室试验中，既绝不在空化状态下起爆也绝不爆燃，在封闭条件下时只呈现微弱效应或无效应，而且爆炸力弱或无爆炸力，则定为 **F 型有机过氧化物**；
- (g) 任何有机过氧化物，在实验室试验中，既绝不在空化状态下起爆也绝不爆燃，在封闭条件下时显示无效应，而且无任何爆炸力，则定为 **G 型有机过氧化物**，但该物质或混合物必须是热稳定的（50 公斤包件的自加速分解温度为 60 °C 或更高），对于液体混合物，所用脱敏稀释剂的沸点不低于 150 °C。如果有有机过氧化物不是热稳定的，或者所用脱敏稀释剂的沸点低于 150 °C，则定为 F 型过氧化物。

注 1： G 型过氧化物没有危险公示要素，但必须考虑属于其它危险类别的性质。

注 2： A 型到 G 型有机过氧化物未必适用于所有系统。

2.15.3 危险公示

在《危险公示：标签》（第 1.4 章）中说明了有关标签要求的一般和特殊考虑事项。附件 2 载有有关分类和标签的汇总表。附件 3 载有在主管当局允许的情况下可以使用的防范说明和象形图。

表 2.15.1：有机过氧化物的标签要素

	A 型	B 型	C 和 D 型	E 和 F 型	G 型 ^a
符号	爆炸弹	爆炸弹和火焰在圆环上	火焰在圆环上	火焰在圆环上	本危险类别无标签要素
信号词	危险	危险	危险	警告	
危险说明	遇热可能引起爆炸	遇热可能引起燃烧或爆炸	遇热可能引起燃烧	遇热可能引起燃烧	

^a G 型过氧化物没有危险公示要素，但必须考虑属于其它危险类别的性质。

2.15.4 判定逻辑和指导

下面的判定逻辑和指导并不是统一分类制度的一部分，在此仅作为补充指导提供。强烈建议负责分类的人员在使用判定逻辑之前和使用判定逻辑的过程中研究该标准。

2.15.4.1 判定逻辑

为对有机过氧化物进行分类，应使用《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试验和标准手册》第二部分所述试验系列 A 到 H。分类根据判定逻辑 2.15 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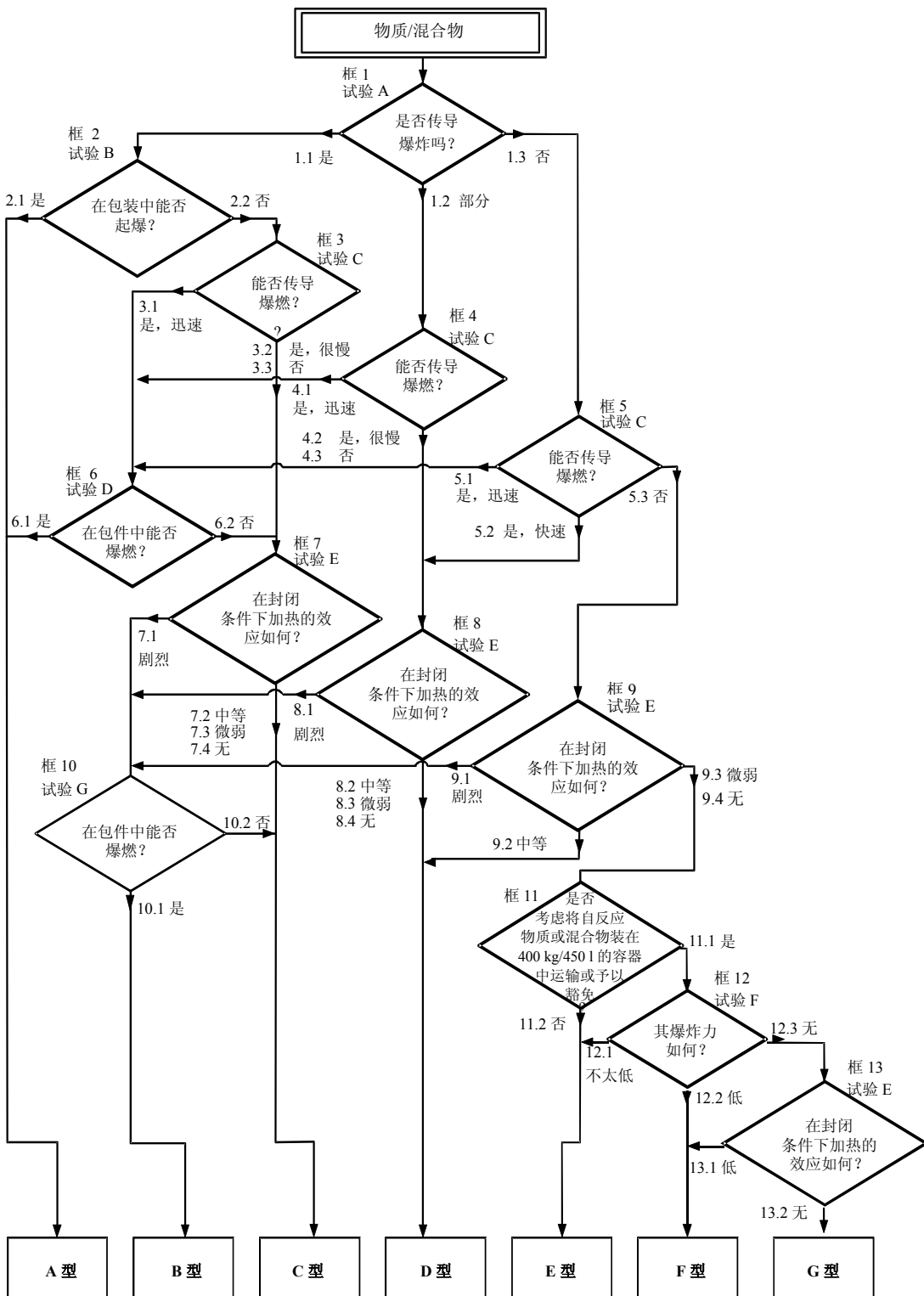
2.15.4.2 指导

2.15.4.2.1 有机过氧化物根据基于它们的化学结构和有效氧以及混合物的过氧化氢含量的定义进行分类（见 2.15.2.1）。

2.15.4.2.2 对分类起决定性作用的有机过氧化物的性质应通过试验确定。《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试验和标准手册》第二部分（试验系列 A 到 H）给出了具有相关评估标准的试验方法。

2.15.4.2.3 有机过氧化物的混合物可划为与最危险组分相同的有机过氧化物类型。但是，由于两种稳定的组分可能形成热稳定性降低的混合物，所以应确定混合物的自加速分解温度（SADT）。

有机过氧化物判定逻辑 2.15



第 2.16 章

金属腐蚀剂

2.16.1 定义

腐蚀金属的物质或混合物是通过化学作用显著损坏甚或毁坏金属的物质或混合物。

2.16.2 分类标准

根据下表，腐蚀金属的物质或混合物用《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试验和标准手册》第三部分第 37 节第 37.4 小节中的试验划入本类中的单一类别。

表 2.16.1: 腐蚀金属的物质和混合物标准

类别	标准
1	在 55 °C 试验温度下对钢或铝表面的腐蚀速率超过每年 6.25 毫米

2.16.3 危险公示

在《危险公示：标签》（第 1.4 章）中说明了有关标签要求的一般和特殊考虑事项。附件 2 载有有关分类和标签的汇总表。附件 3 载有在主管当局允许的情况下可以使用的防范说明和象形图。

表 2.16.2: 腐蚀金属的物质和混合物的标签要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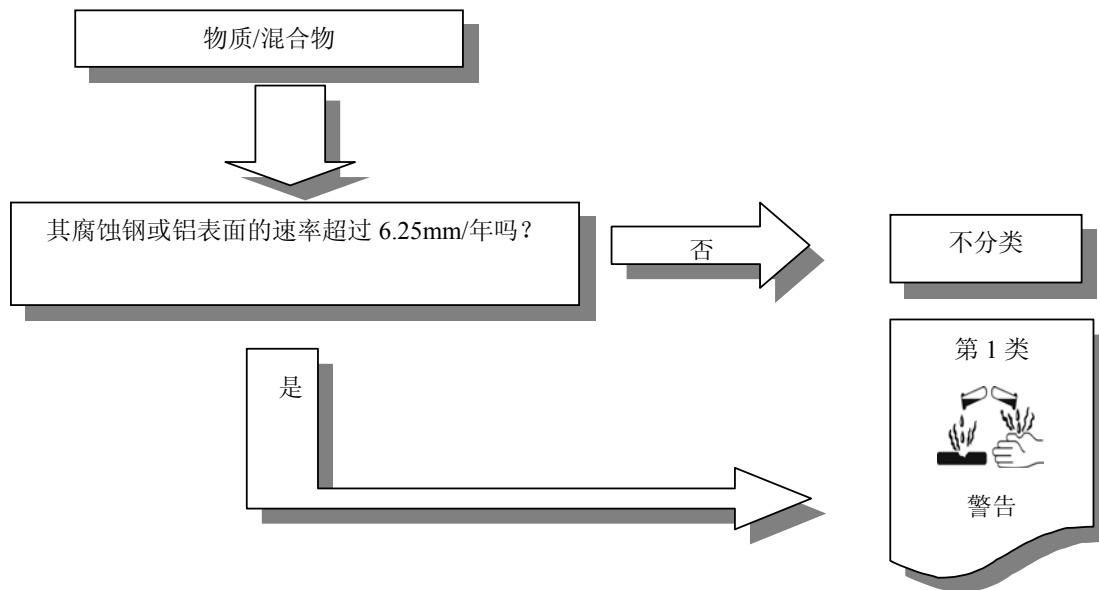
	第 1 类
符号	腐蚀
信号词	警告
危险说明	可能腐蚀金属

2.16.4 判定逻辑和标准

下面的判定逻辑和指导并不是统一分类制度的一部分，在此仅作为补充指导提供。强烈建议负责分类的人员在使用判定逻辑之前和使用判定逻辑的过程中研究该标准。

2.16.4.1 判定逻辑

腐蚀金属的物质和混合物判定逻辑 2.16



2.16.4.2 指导

可根据《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试验和标准手册》第 37.4 小节中的试验方法测定腐蚀速率。试验使用的样品应由下列材料制成：

- (a) 试验用钢，钢的类型

S235JR+CR (1.0037 resp.St 37-2),

S275J2G3+CR (1.0144 resp.St 44-3), ISO 3574, 统一数字代号体系(UNS) G 10200, 或 SAE 1020。

- (b) 试验用铝: 无包层类型 7075-T6 或 AZ5GU-T6。